

股票代碼：3189



景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刊 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穆顯爵
職 稱：專案企劃室資深專案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6660
電子郵件信箱：jackmu@kinsus.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素真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5005
電子郵件信箱：suejaneliu@kinsu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石磊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 號	電 話：(03) 487-1919
清華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810號	電 話：(03) 487-1988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	電 話：(03) 557-17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儘管半導體景氣於 2013 年第四季趨於緩和，但 2014 年起表現逐步增強，就整體市場而言，DRAM 因供給減少及價格回穩雙重因素而蓬勃發展，其他各重要裝置類別，如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離散元件與微元件等所有裝置類別亦出現正成長，但記憶體市場一枝獨秀，在 2014 年成長了 16.9%。傳統 PC 產量在 2013 年下跌 10.1%之後，2014 年開始出現成長。智慧型手機的表現依然穩健，雖然市場趨勢已明顯從高階機種移轉至實用機種與基本款，但產量仍成長約 34%，較 2013 年的 39.5%略低。另，平板產量較 2013 年大幅滑落。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發布的初步統計結果，2014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為 3,398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的 3,150 億美元產值，整體成長 7.9%。

2014 年是半導體競爭相當激烈的一年，終端市場對 4G LTE 晶片的需求快速成長，尤其是多模多頻 LTE 晶片。伴隨著下一代製程發展，所需關鍵技術提升已刻不容緩，業者無不積極深化本身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利爭取商機搶食大餅。

本公司 103 年之個體及合併營收均再創歷史新高，個體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 19,290,237 仟元，較去年同期 18,026,999 仟元約增加 7.01%，稅後淨利 3,617,327 仟元較前一年的 3,224,093 仟元，約增加 12.20%；合併營收 24,943,834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102,827 仟元約增加 7.97%，稅後淨利 3,490,233 仟元較前一年的 3,116,254 仟元，約增加 12%；表現優於同業。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5 全球半導體營收預計達 3,580 億美元，年增 5.4%。智慧型手機、SSD 和各式行動裝置 預料將出現較大的成長幅度。而 DRAM 年成長率將下降，供需趨向一致。

運算方面依舊為半導體最大應用市場，其次為無線及消費應用，預測今年無線應用的營收成長幅度(尤其是手機)仍將維持不錯的表現；這三大裝置類別合計占半導體總營收的三分之二以上，對半導體市場整體表現具舉足輕重的影響。

工業電子領域表現將優於半導體整體市場成長率以其他電子應用類別，主要成長動力來自工業和住家的 LED 照明應用及智慧型城市專案。此外，物聯網也是今年和未來出貨量的一大成長動能。

不過，儘管手機半導體因市場加速移轉到智慧型手機和 4G LTE 而維持穩健銷售，但令人擔憂的是高階低價的產品趨勢，可能減緩半導體全年的銷售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支援客戶產品的多元需求，持續擴大微細線路製程產線，並搭配晶圓廠 16/14 奈米，進而邁向 10 奈米產品製程需求，以搶得市場先機。
- (2)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將持續引進專業人才並導入高品質系統與技術，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來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公司的高獲利目標。
- (3)保持與先進晶片設計公司的夥伴關係，及時掌握市場最新訊息，提早完成製程技術及產品產能準備，以維持公司長遠競爭力。
- (4)配合政府鼓勵回台投資政策，積極佈局下一代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15 年，可攜式、可穿戴式裝置的零組件微縮趨勢仍將持續，相關基頻晶片、指紋辨識晶片及功率放大器等高階 IC 載板需求強勁，這些都將帶動新年度全球 IC 載板市場的持續成長。景碩未來仍將盡力掌握關鍵機會與市場契機，持續調整佈局因應市場變革，以贏得利基市場的商機，擴大業績分享股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掌握，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景碩將更加努力創造最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執行長 郭明棟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09 月：公司創立，初期額定股本 25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整，主要生產積體電路用球型柵狀陣列（BGA）基板等產品。

8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 億元整。

90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 億元整。

90 年 05 月：開始試樣交付，正式營運。

90 年 07 月：通過 QS9000 認證。

90 年 12 月：通過 ISO-14000 環境品質認證。

91 年 06 月：公司公開發行。

9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 億元整。

92 年 03 月：擴建廠房 3 樓及 4 樓。

92 年 09 月：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2 年 12 月：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評核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3 年 0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2 億元整。

93 年 11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3 年 11 月：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810 號新建清華廠。

94 年 05 月：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營運績效排名第 2 名，資產報酬率排名第 15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31 名，成長力排名第 33 名，獲利率排名第 38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355 名。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98 億元整。

94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98 億元整。

94 年 10 月：購置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8 號之楊梅廠。

95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8 億元整。

95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最賺錢公司的第 19 名。

95 年 07 月：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台灣科技 100 強第 89 名。

95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92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 億元整。

95 年 11 月：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 Asia)亞洲企業 150 強，台灣 14 家入榜，景碩排名第 131 名。

96 年 0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6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營業收入排名第 212 名。

96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64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3.54 億元整。

97 年 05 月：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資產報酬率排名第 52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146 名，獲利率排名第 22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595 名。

97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6 億元整。

98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製造業獲利率第 35 名，營業收入第 229 名。

99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製造業獲利率第 48 名，營業收入第 234 名。

99 年 08 月：轉投資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製造業獲利率第 115 名，營業收入第 192 名。

101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製造業獲利率第 108 名，營業收入第 162 名。

102 年 03 月：購置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 526 號之新豐廠。

102 年 04 月：入選 2012 德勤亞太地區 500 大高科技、高成長企業。

102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製造業獲利率第 116 名，營業收入第 15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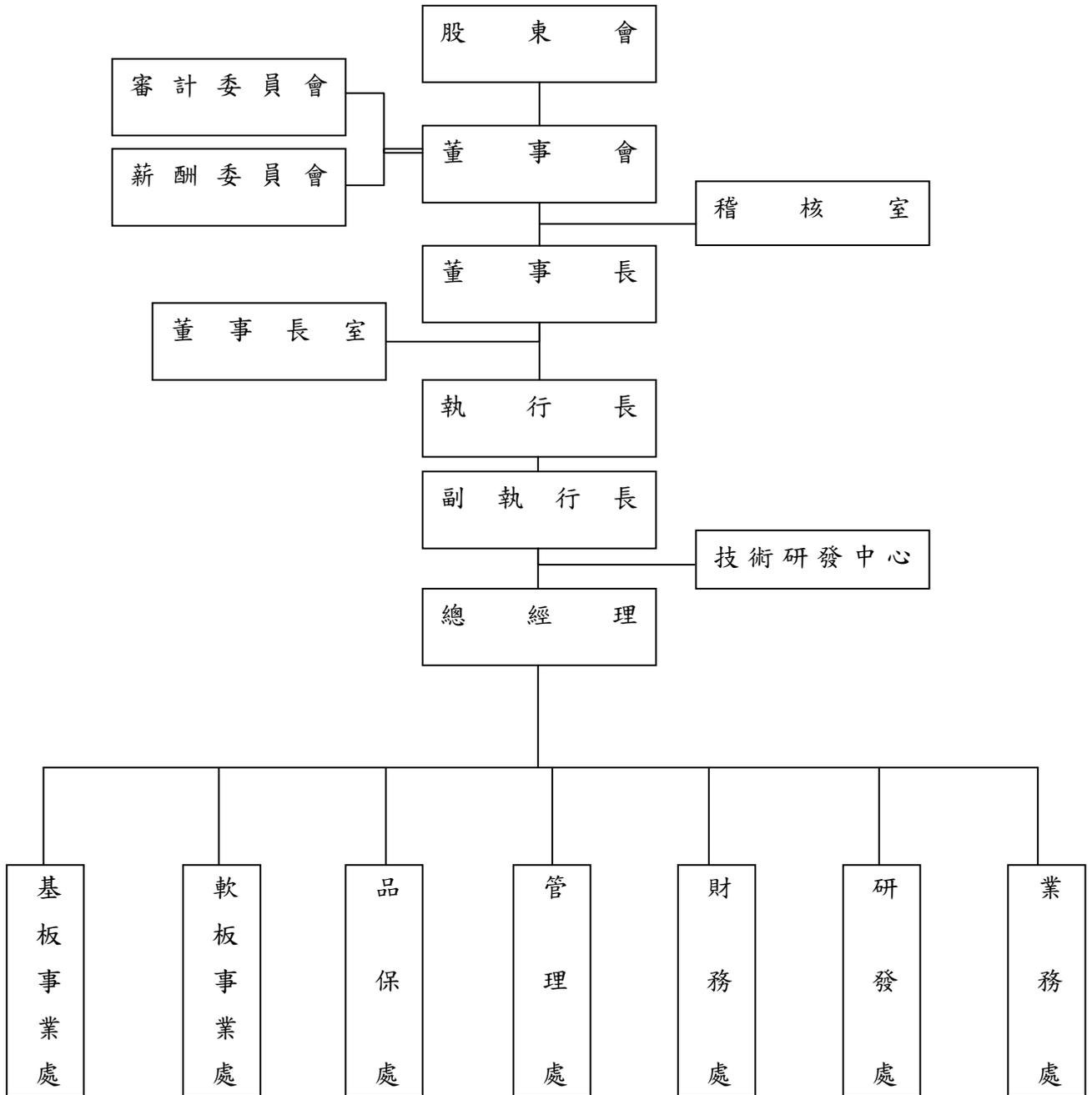
103 年 05 月：獲「今週刊」兩岸三地 1000 大市值第 720 名。

104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 2000 大製造業營業收入第 139 名，稅後純益第 56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負責業務
執行長	1. 綜理公司經營目標，策略與績效。 2. 擬定公司長程發展方針，組織設計。 3. 監督與推動各處之業務推展與執行。
副執行長	協助執行長推動公司營運各項業務。
稽核室	針對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技術研發中心	先進產品開發、設備自動化、新廠建置規劃。
總經理	負責經營計劃之擬訂、經營績效管理與分析、投資分析與效益評估、降低成本研究與控制、製程自動化研究與改善、年度預算之編擬、海外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其他重要專案計劃之推動與績效評估、製程產能暨標準工時之研究、分析及製程人員合理化標準制訂。
管理處	綜理公司人資、行政、環安衛與採購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處	負責統籌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工作。
研發處	負責統籌產品、設計、開發及廠務部等業務。
業務處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銷售、市場推廣。
基板事業處	負責督導基板相關產品製造各部門工作目標之達成、績效管理、製造成本管控分析及改善、生產策略規劃。
軟板事業處	負責督導COF相關產品製造各部門工作目標之達成、績效管理、製造成本管控分析及改善、生產策略規劃。
品保處	負責品質政策、目標與系統之擬定與推行，確保產品品質與可靠度，滿足客戶需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101.6.18	3年	89.9.1	200,000	0.04%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通所 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明棟	101.6.18	3年	89.9.1	1,679,795	0.38%	1,179,795	0.26%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魯靖	101.6.18	3年	92.9.1	1,681,607	0.38%	1,151,607	0.26%	-	-	-	-	美國University of Iowa工業工程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 耀文電子副總經理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艷雪	101.6.18	3年	89.9.1	58,233,091	13.06%	58,233,091	13.06%	-	-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碩電腦投資長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艷雪	101.6.18	3年	98.6.16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薌薌	101.6.18	3年	89.9.1	55,556,221	12.46%	55,556,221	12.46%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管碩士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註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薌薌	101.6.18	3年	92.9.1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中人	101.6.18	3年	92.9.1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專任教授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財	101.6.18	3年	92.9.1	-	-	-	-	-	-	-	-	淡江會研所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春寶	101.6.18	3年	92.9.1	-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晶聯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101.6.18	3年	99.6.18	-	-	-	-	-	-	-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註9	-	-	-

- 註 1：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捷揚光電、華瑋投資、華旭投資、晶碩投資、晶碩光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鎧勝控股)、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佳能企業、華擎科技、華毓投資、華永投資、華維投資、華惟國際、誠品生活、誠品(股)公司、爭鋒科技、華翔旅行社、海華科技、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I.、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RIH-LI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Merit Limited、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公共電視。
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
- 註 2：本公司執行長；晶碩投資、晶碩光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rotek Holding Ltd.、Pirotek Holdings Ltd.(Cayman)董事；台虹科技(股)公司、Silergy Corp.獨立董事。
- 註 3：本公司副執行長；晶碩光學、Pir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 註 4：惟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點影業、晶碩光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註 5：久陽精密、必翔實業、晶碩投資董事。
- 註 6：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授；嘉澤端子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新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碩電腦(股)公司、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註 7：董事長：穩懋半導體。
副董事長：上銀科技。
董事：南僑化學工業、英穩達科技、南僑(維京群島)、南新國際、上海寶萊納餐飲、頂好(開曼島)、天津南僑油脂、南僑(泰國)、WIN Semi USA Inc.、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 Co., Ltd.、WinMEMS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上海僑好貿易、天津吉好食品、永聚(泰國)、廣州南僑油脂、新盛三創投、國際皇家美食、其志企管文化、天擘公司、聯茂電子、英懋達光電。
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
監察人：點水樓餐飲、英孚通聯網科技、台北金融大樓。
- 註 8：晶聯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
- 註 9：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8.94%)

董事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子賢	-	-	是			√	√		√	√	√	√	√	-
郭明棟	-	-	是				√	√	√	√	√	√	√	2
魯 靖	-	-	是				√	√	√	√	√	√	√	-
蘇艷雪	-	-	是	√		√	√	√	√	√	√	√	√	-
吳薌薌	-	-	是			√	√		√	√	√	√	√	-
鄭中人	是	-		√	√	√	√	√	√	√	√	√	√	2
陳進財	是	-	是	√	√	√	√	√	√	√	√	√	√	1
黃春寶	-	-	是	√	√	√	√	√	√	√	√	√	√	-
吳輝煌	-	-	是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103.11.01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通所 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	請詳第8頁,註1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89.09.11	1,179,795	0.26%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請詳第8頁,註2	—	—	—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魯靖	89.09.11	1,151,607	0.26%	—	—	—	—	美國University of Iowa工業工程碩士 耀文電子副總經理	請詳第8頁,註3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張謙為	89.09.11	391,614	0.09%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PCB設備設計經理	無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旭	89.9.11	361,002	0.08%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德勝	95.07.27	54,375	0.01%	—	—	—	—	政大企管研究所 耀文電子協理	喬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耿芳	94.08.01	314,875	0.07%	—	—	—	—	大華工專 神達電腦資深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智維	90.3.1	55,909	0.01%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 達基電子品保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川	104.02.01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耀文電子資深經理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劉素真	99.08.01	19,400	0.00%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無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8)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董事長	童子賢																												
董事	郭明棟																												
董事	魯靖																												
董事	華旭投資股 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 表： 蘇艷雪																												
董事	華毓投資股 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 表： 吳薌薌	-	-	-	-	32,556	32,556	240	240	0.91%	0.94%	13,809	13,809	216	216	22,570	-	22,570	-	-	-	-	-	-	-	-	1.92%	1.99%	無
董事	鄭中人																												
獨立 董事	陳進財																												
獨立 董事	黃春寶																												
獨立 董事	吳輝煌																												

註：

- 1.103年之盈餘分配案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董事酬勞分派明細尚未決定，故上述揭露103年盈餘分配資料之董事酬金係擬議金額。
- 2.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薌薌 鄭中進 陳寶輝 黃春輝 吳寶輝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薌薌 鄭中進 陳寶輝 黃春輝 吳寶輝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薌薌 鄭中進 陳寶輝 黃春輝 吳寶輝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薌薌 鄭中進 陳寶輝 黃春輝 吳寶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童子賢 郭明棟 魯靖	童子賢 郭明棟 魯靖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童子賢 郭明棟 魯靖	童子賢 郭明棟 魯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策略長	童子賢	28,953	28,953	838	838	10,953	10,953	50,502	-	50,502	-	2.52%	2.61%	-	-	-	-	無
執行長	郭明棟																	
副執行長	魯靖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總經理	陳河旭																	
執行副總經理	許聖賢 (103年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楊德勝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技術長	藍健東 (103年解任)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黃勝川 (104年初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 103年之盈餘分配案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因上述揭露103年員工紅利分派明細無法預估，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2. 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勝川	黃勝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童子賢 許聖賢 楊德勝 黃耿芳 藍健東 林智維	童子賢 許聖賢 楊德勝 黃耿芳 藍健東 林智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魯靖 張謙為 陳河旭	魯靖 張謙為 陳河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郭明棟	郭明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策略長	童子賢	—	50,502	50,502	2.52%
	執行長	郭明棟				
	副執行長	魯靖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總經理	陳河旭				
	執行副總經理	許聖賢 (103 年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楊德勝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技術長	藍健東 (103 年解任)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黃勝川 (104 年初任)					

註：103 年之盈餘分配案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因上述揭露 102 年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分派明細無法預估，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2,796	0.94%	30,001	0.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1,246	2.61%	79,955	2.57%

註1：103年之盈餘分配案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派明細尚未決定，因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2：本公司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分別為32,556仟元及545,679仟元，所預計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全體員工紅利合計數為578,235仟元，占稅後純益之16.57%，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上述金額業已依章程規定認列費用。

(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3及102年度發放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本公司員工紅利(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總經理依各員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職等及未來風險議定相關報酬，並提請董事長核准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童子賢	3	2	60%	
董事	郭明棟	5	0	100%	
董事	魯靖	5	0	100%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艷雪	5	0	10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薌薌	5	0	100%	
董事	鄭中人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春寶	4	1	80%	
獨立董事	吳輝煌	5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 / A) (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 春 寶	4	1	80%	
獨立董事	吳 輝 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取得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報告。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公司依照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 (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三)無特別差異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否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包含各產業界專家。 (二)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將積極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辦法。 (四)會計師經103.12.31董事會評估獨立性並通過委任。	(一)無特別差異 (二)將積極評估是否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將積極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辦法。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否	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並積極評估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積極評估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務。	無特別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2.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3.董事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修。4.公司內部已嚴格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定執行。5.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將積極評估出具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	目前未出具相關報告，將積極評估出具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進財	是	-	是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是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是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進財	3	0	100%	
委員	黃春寶	2	1	67%	
委員	吳輝煌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否	<p>(一)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定期舉辦勞工及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三)目前社會公益活動由管理處兼職執行，近年有捐贈警察之友會、義勇消防隊等，年節送禮亦會向弱勢團體採購禮盒。</p> <p>(四)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目前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無特別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一)公司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p> <p>(二)依產業特性建立廢水及空氣污染防治規定。設有環境安全管理部門專責管理。</p> <p>(三)辦公室推行無紙化，長期宣導夏季冷氣節約使用及隨手關燈，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檢查，並取得ISO 14064 相關證書。</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是	是	<p>(一)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經報勞工局核備。</p> <p>(二)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並派員定期處理。</p> <p>(三)公司每年擬訂勞安管理計畫、召開勞安會議、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並派員定期處理，對公司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及時發布公開訊息。</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涵蓋提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項目。	(五)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並不對消費者直接供應產品或勞務，對公司客戶則有專責業務人員負責產品後續服務。	(六)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產品均依法令規定清楚標示。	(七)無特別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均有適當且完整評估。	(八)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契約未規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契約未規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明定處理公務以誠信為原則。</p> <p>(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方案。</p> <p>(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公司對新客戶或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p> <p>(二)人事單位在接到任何人員針對落實誠信經營所述行為之質疑、檢舉時，均立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佈，必要時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式。</p> <p>(三)公司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公司全體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企業夥伴都應遵循的企業商業行為標準。</p> <p>(四)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徹底查核。</p> <p>(五)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含推廣誠信經營理念。</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p>(五)無特別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是		<p>(一)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及申訴權利，制定「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p>	<p>(一)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清楚載明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保護申訴人不需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三)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一)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閱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其網址為 (<http://www.kinsu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3.6.19)

(1)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票決結果，贊成306,304,956權，反對0權，棄權16,808,44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票決結果，贊成306,304,956權，反對0權，棄權16,808,44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_ROC GAAP	\$9,099,590,169
減：採用 IFRS 差異之影響數	(130,532,558)
小計	8,969,057,611
加：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影響數	13,394,792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224,093,24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4,424,187
可分配盈餘	12,280,969,83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322,409,3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股東紅利(現金\$3.5 元/股)	(1,561,000,000)
小計	(1,883,409,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10,397,560,506
員工紅利現金	\$492,103,547
董事酬勞	\$29,761,081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經票決結果，贊成296,140,056權，反對0權，棄權93,356,45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經票決結果，贊成296,140,056權，反對0權，棄權93,356,45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票決結果，贊成296,140,056權，反對0權，棄權93,356,45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0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相關召集事宜。
103.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變更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召集事宜。
103.0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變更案。 通過發放 102 年度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 發放 102 年度董事酬勞案。 103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102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金額建議案。 辦理銀行新增及續約額度申請案。 通過對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3.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委任及解任經理人及報酬案。 通過對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擬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

103.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2.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作廢『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04.0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經理人新委任案。 4.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4.0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103 年度	
	張志銘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童子賢	—	—	—	—
董事兼執行長	郭明棟	-150,000	—	—	—
董事兼副執行長	魯 靖	-150,000	—	—	—
董事(大股東)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艷雪	—	—	—	—
	蘇艷雪	—	—	—	—
董事(大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薌薌	—	—	—	—
	吳薌薌	—	—	—	—
董事	鄭中人	—	—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大股東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技術總監	張謙為	-23,000	—	—	—
總經理	陳河旭	-7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聖賢	103 年度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楊德勝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60,000	—	—	—
技術長	藍健東	103 年度解任			
副總經理	林智維	-2,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黃勝川	104 年度升任			
財會主管	劉素真	-2,000	—	—	—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48%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艷雪)	58,233,091	13.06%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蘇艷雪	-	-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薌薌)	55,556,221	12.46%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吳薌薌	-	-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3,000	3.3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15,000	2.99%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95,000	1.88%	-	-	-	-	-	-	-
中華郵政	8,193,000	1.84%	-	-	-	-	-	-	-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8,165,000	1.83%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898,500	1.32%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31,500	1.1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4.03.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SUS CORP.(USA)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6,308,720	100%	—	—	166,308,720	1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	—	7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	100%	—	—	39,800,000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7,219,339	62.03%	37,219,339	62.03%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	—	187,755,000	100%	187,755,000	100%
PIOTEK HOLDING LTD.	—	—	139,840,790	100%	139,840,790	100%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880,000	100%	880,000	100%
晶碩隱型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晶碩光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係採用 104.04.18 該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2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其中1人為委託)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總經理：陳河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6,000,000	104,000,000	5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 日上市掛牌，流通在外股份係屬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4 月 13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09 月	10	250,000	2,500,000	120,000	1,200,000	設立資本 1,200,000	無	—
89 年 12 月	10	250,000	2,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
90 年 04 月	10	250,000	2,5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註 2
91 年 11 月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
93 年 07 月	10	288,000	2,880,000	222,000	2,22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	無	註 4
94 年 08 月	10	370,000	3,700,000	259,800	2,598,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0	無	註 5
94 年 09 月	10	370,000	3,700,000	289,800	2,898,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 6
95 年 06 月	10	550,000	3,700,000	339,800	3,398,00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7
95 年 09 月	10	550,000	5,500,000	389,000	+3,890,000	盈餘轉增資 492,000	無	註 8
96 年 09 月	10	550,000	5,500,000	435,400	4,354,000	盈餘轉增資 464,000	無	註 9
97 年 09 月	10	550,000	5,500,000	446,000	4,460,000	盈餘轉增資 106,000	無	註 10

註 1: 經濟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經(0九0)商 09001013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 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0九0)商 0900112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9830 號函。

註 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2 日(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69 號函。

註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84 號函。

註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74 號函。

註 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8623 號函。

註 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559 號函。

註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3 號函。

註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373 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0	115	23,969	374	24,478
持有股數	0	45,884,000	206,880,700	86,466,787	106,768,513	446,000,000
持股比例	0.00%	10.29%	46.38%	19.39%	23.94%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09	501,052	0.11%
1,000 至 5,000	16,859	31,780,990	7.13%
5,001 至 10,000	1,763	14,096,372	3.16%
10,001 至 15,000	489	6,276,738	1.41%
15,001 至 20,000	332	6,138,283	1.38%
20,001 至 30,000	271	7,052,596	1.58%
30,001 至 50,000	183	7,394,973	1.66%
50,001 至 100,000	147	10,292,986	2.31%
100,001 至 200,000	74	10,727,088	2.40%
200,001 至 400,000	57	16,559,496	3.71%
400,001 至 600,000	28	14,083,399	3.16%
600,001 至 800,000	11	7,568,541	1.70%
800,001 至 1,000,000	10	8,677,754	1.94%
1,000,001 至 1,000,000,000	45	304,849,732	68.35%
合計	24,478	446,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3,000	3.3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15,000	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95,000	1.88%
中華郵政		8,193,000	1.8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65,000	1.8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898,500	1.3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31,500	1.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18.50	139.50	106.50
	最低		88.60	96.70	99.30
	平均		102.74	116.81	101.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6.23	61.43	62.66
	分配後		52.73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6,000,000股	446,000,000股	446,000,000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7.23	8.11	1.38
		調整後	7.23	(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1	14.40	—
	本利比		34.25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2%	(註)	—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另公司應為所有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購買責任保險。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30,596,629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61,732,66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 股東股利：新台幣 1,784,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 員工紅利：新台幣 545,679,473 元，全數配發現金。
- (3) 董事酬勞：新台幣 32,555,940 元。
- (4)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884,863,961 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97,560,506
加：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5,709,446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3,617,326,677
可供分配盈餘	14,030,596,62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361,732,668)
股東紅利(現金\$4 元/股)	(1,784,000,000)
小計	(2,145,732,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84,863,961
員工紅利現金	545,679,473
董事酬勞	32,555,94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僅擬議配發現金股東紅利 1,784,000 仟元，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 37 頁一(六)項 1.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現金股東紅利 1,784,000 仟元，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分別為 32,556 仟元及 545,679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3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29,761 仟元	\$29,761 仟元	-	-
員工現金紅利	\$492,104 仟元	\$492,104 仟元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比例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載板部門		19,285,334	77.32%
印刷電路板部門		5,658,500	22.68%
合計		24,943,8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2) 多晶模組(MCM Muti-chip-Module)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大小型用基板(Mini-BGA)之製造與銷售。
- (4) 高散熱型 Cavity Down 基板及 TEBGA(Thermal Enhanced-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5) 覆晶式基板(Flip Chip Substrates) 與覆晶式晶片尺寸基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 之製造與銷售。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 之製造與銷售。
- (7) 無核心(Core-less)基板製造與銷售。
- (8) 全加成(All layer build up)基板製作與銷售。
- (9) 埋入線路(Embedded pattern)基板製作與銷售。
- (10)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1)高密度銅凸塊(Copper bump)基板製作與銷售。
- (12)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g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3)無核心(Core-less)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的理念，朝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研發方向，以提前進入市場來提升獲利能力，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規劃投入工程資源，茲將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1) 超低漲縮、高 Tg、高楊氏係數基材導入。
- (2) 微距銅柱(Fine Pitch Copper pillar)、焊錫凸塊載板技術開發。
- (3) 高層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開發。
- (4) 內埋元件載板技術開發。
- (5) 20~14 奈米晶片構裝合作計畫。
- (6) 超薄板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
- (7) 內嵌式主、被動元件(Embedded Passive, Active)整合技術開發。
- (8) 超細緻線路(<8um)、高接點密度(<30um pitch)產品開發。
- (9) 超微孔(Dia.<=30um)技術開發。
- (10) 低成本細線路(<=20um)技術開發。
- (11) 低凹陷填孔(Via filling)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概況及發展

回顧 2014 年全球電子產品的成長率約 3.0%，這個表現比起 2013 年的成長為佳，大致上可以視為整體景氣穩定復甦的成果。展望 2015 年電子產品全球市場產值，亦應循著整體經濟的成長，估計有 3.3% 的成長率。

細分到不同產品類別的發展，如下表所示，我們可以發現原先成長很快速的手機產品，成長率從 2014/2013 的 9%，滑落至 2015/2014 的 3.2%，看似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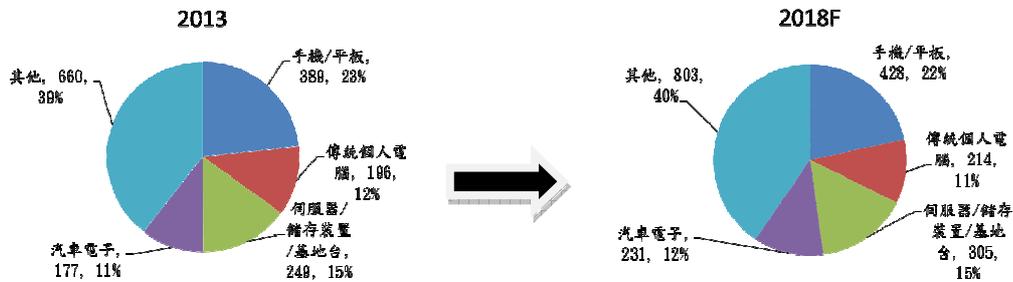
深入研究之後可以發現其實不然，只是因為低價高規格的智慧型手機成長率遠遠高過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成長，稀釋了整體市場規模的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項目		2013	14/13 成長率(%)	2014 估計	15/14 成長率(%)	2015 預估
電腦	個人電腦	274	-4.4	262	0.8	264
	伺服器/儲存裝置	101	3.0	104	2.9	107
	其他	115	0.0	115	1.7	117
通訊	手機	311	9.0	339	3.2	350
	基地台	148	2.0	151	2.6	156
	其他	23	5.3	24	5.5	25
消費產品		147	3.4	152	3.3	157
汽車產品		177	6.8	189	6.8	202
工業/醫療	工業	123	4.9	129	4.7	135
	太陽能	28	16.6	33	12.1	37
	醫療	96	0.0	96	3.1	99
軍事/ 航太		128	0.0	128	1.6	130
合計		1,671	3.0	1,722	3.3	1,779

資料來源: PrismaMark 2015

若把整體電子產品市場發展時程拉長到五年的周期來看，我們可以察覺整體市場規模，從 2013 年至 2018 年之間，仍然以每年 3.5% 的複合成長率向上推進，這也和全球 GDP 成長的趨勢吻合，意味著下行衰退的機率並不高，企業仍可以在所從事的产品領域，進行穩定的投資發展。



從下表的個別產品年複合成長率數字來分析，除了上述手機產品朝高規低價發展之外，另有兩個趨勢正在隱然成形，值得注意：

- (1) 雲端大數據(Internet-Of-Things, IoT) 時代的來臨，顯示在”伺服器/儲存裝置/基地台”產品類別的較大成長率，達 4.1%。
- (2) 可聯網汽車，智慧駕駛/自動駕駛技術的突飛猛進，可以從”汽車電子”產品類別的成長率看出來，達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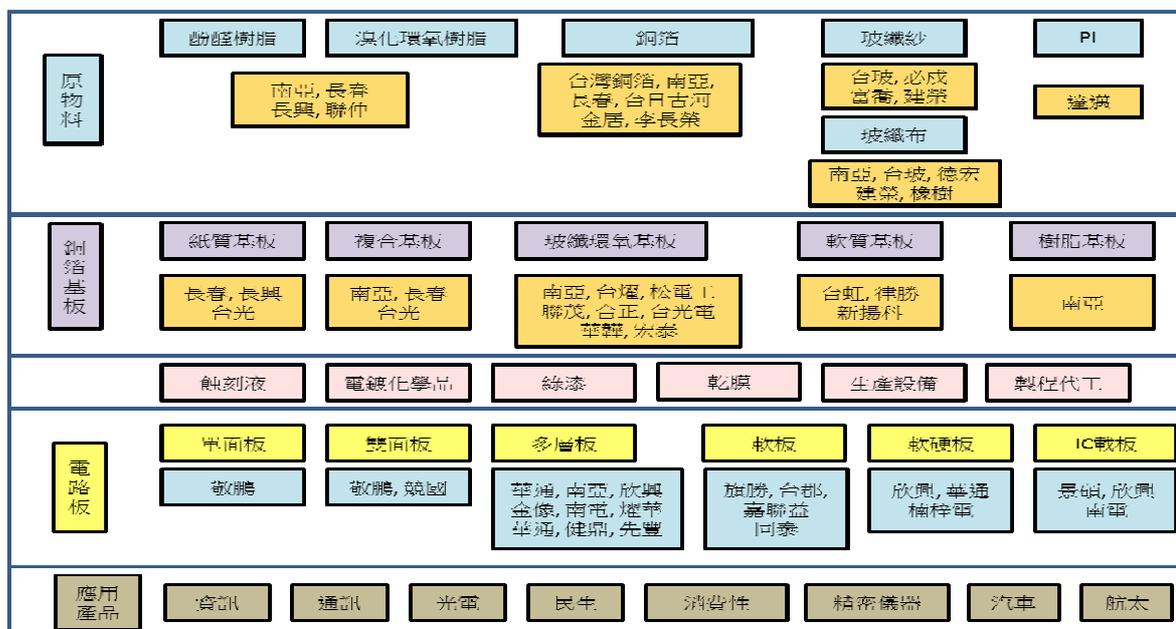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項目	2013	2018F	CAAGR
手機/平板	389	428	1.90%
傳統個人電腦	196	214	1.80%
伺服器/儲存裝置/基地台	249	305	4.10%
汽車電子	177	231	5.50%
其他	660	803	4.00%
合計	1,671	1,981	3.50%

資料來源: PrismaMark 201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B 及 IC 載板上下游產業鏈相對關係如下圖所示，我們所處的位階是在”電路板”這個位置。上游供應商包括環氧樹脂銅箔基板，銅箔，及各種特用化學品供應商。下游客戶則包括 IC 封裝產業，以及電子產品組裝 EMS 廠商。這個供應鏈有相當大的比例為台灣廠商所掌握，它的挑戰則來自韓國與中國競爭者，台灣廠商藉著上下游整合及合作，向來既有很強的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必須將商機再次展開到我們所從事的印刷電路板及 IC 封裝載板方面來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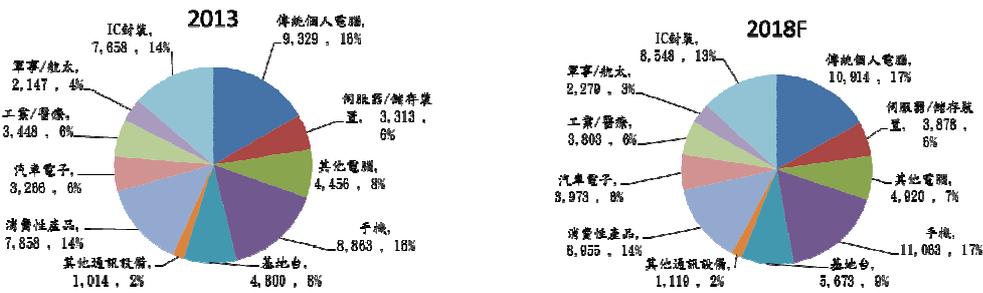
如下表所呈現，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近年來會有 3.4% 的年複合成長率，分開成印刷電路板及 IC 封裝載板兩個次產業來分析，有些方向需要留意：

- (1) 在印刷電路板產業方面，個人電腦產品仍然提供了最大的營業額，唯手機與汽車電子兩方面提供了成長機會，同樣的技術必須用以培養伺服器/儲存裝置產品及客戶需求，以備將來雲端大數據(Internet-Of-Things, IoT) 時代的來臨。
- (2) 在 IC 封裝載板產業方面，晶圓製程技術不斷的微縮，正驅動著高密度線路與複雜結構封裝載板的需求，能夠貼近這兩個市場需求的廠商，就可以贏得新產品，拉長享有較高毛利率的先進者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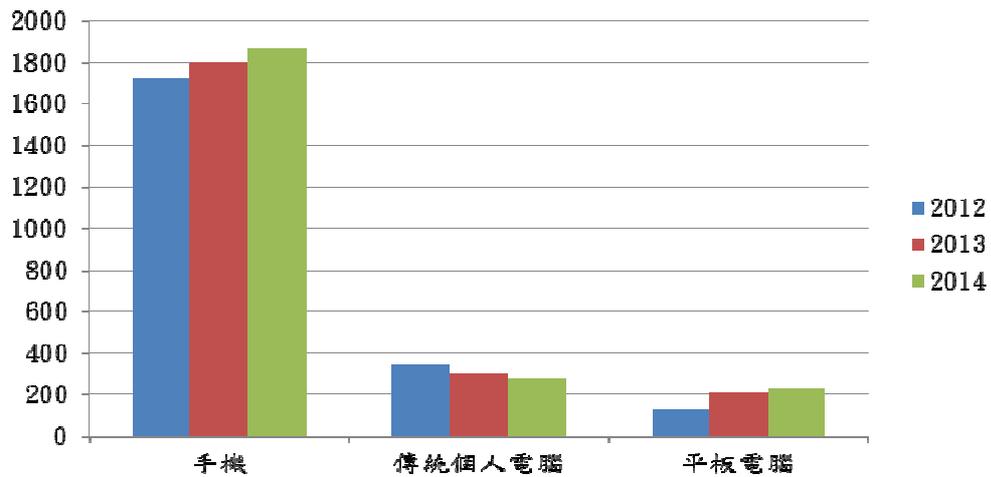
單位: 十億美元

項目	2013	2018F	CAAGR
傳統個人電腦	9,329	10,914	3.20%
伺服器/儲存裝置	3,313	3,878	3.20%
其他電腦	4,456	4,920	2.00%
手機	8,863	11,063	4.50%
基地台	4,800	5,673	3.40%
其他通訊設備	1,014	1,119	2.00%
消費性產品	7,858	8,955	2.70%
汽車電子	3,266	3,973	4.00%
工業/醫療	3,448	3,803	2.00%
軍事/航太	2,147	2,279	1.20%
IC 封裝	7,658	8,548	2.20%
合計	56,152	65,125	3.10%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5



總體而論，全球電子產品的成長趨勢不弱，雲端大數據與汽車電子產品的崛起，可能是很大的機會。而手持式可攜式產品仍然是持續演進的一個大區塊，其中又以手機的數量佔據了最大比例(如下圖)，企業必須掌握這起個趨勢。



將以上終端產品發展趨勢細分到公司產品(IC封裝載板)來分析，如下表所示，可以知道成長最快的就是 Flipchip CSP 載板，這跟手機成長與手機 IC 功能規格的增加趨勢吻合，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自然會朝同樣的趨勢來走。

要留意的一個產品發展就是 QFN 這一類的低腳數，簡單功能 IC 的應用，即便它的應用範圍與公司主力產品不太重疊，但是是否有技術擴散的效應發生，仍然值得密切留意。

IC 封裝載板成長趨勢

單位:十億顆

Package type/ Bn units	2014	2019	CAAGR
Traditional leadframe (SO, TSOP, QFP)	105	113	1.6%
QFN	35	61	12.0%
Wirebond CSP(include stacked and BOC/DRAM)	29	34	3.4%
Wirebond BGA(>19mm package size)	0.9	0.8	-2.3%
Wirebond bare die(COB)	12.5	16	4.4%
Flipchip CSP(include DRAM and RF module)	6.6	14	17.0%
Flipchip BGA/PGA/LGA	0.9	1	2.0%
Wafer Level CSP(exclude discrete and IPD)	23	41	12.0%
COF/COG for display drivers	9.5	12	4.6%
Total	222	293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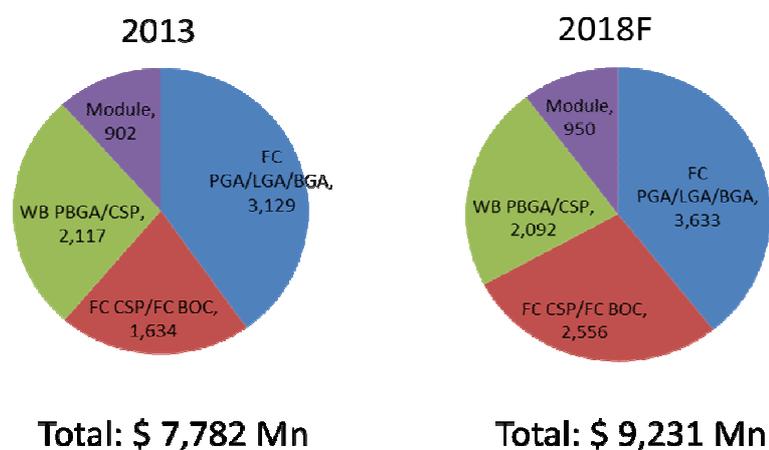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5

4. 產品競爭情形

如下表所示, PCB 產品, 尤其是 IC 載板, 市場消長差別甚鉅。隨著 IC 晶圓技術朝向 20 奈米, 甚或 16/14 奈米發展, 智慧型手機晶片慣用的覆晶封裝產品(FC CSP) 快速成長, 2012 至 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6%, 不僅成長亮麗, 又同時壓制了傳統打線封裝(WB PBGA/CSP)產品, 產品消長之間也造成了不同技術水準供應商的起落。其中 FC PGA/LGA/BGA 產品主要應用在 PC 產品上, 所以也造成這類產品的衰退。

模組產品(Module)在 2014 年以後, 包括 2015 及 2016 年, 有更多的 connectivity 無線接取功能, 如 WiFi, Blue Tooth, 等等基本的手持式裝置必備的功能, 已在晶片或模組設計商的階段, 被整合成一個面積體積都更小的公版模組, 以爭取未來穿戴式產品的應用機會, 其年複合成長率已經拉高到 12%, 未來會有很高的機會看到這類產品更加地蓬勃發展, 往後我們應該可以隨著新發表的多變性穿戴式裝置, 找到另一個成長動力。

產品別	2014	2018F	2013-2018 複合成長率
FC PGA/LGA/BGA	\$3,113	\$3,615	-0.5%
FC CSP/FC BOC	\$1,824	\$2,852	11.6%
WB PBGA/CSP	\$2,091	\$2,046	-2.2%
Module	\$914	\$1,850	12.0%
Total	\$7945	\$9,231	2.1%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370,969	356,459
營業收入淨額	24,943,834	5,346,221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5.50%	6.6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2) 多晶模組(MCM-Muti-chip-Module)BGA 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4) 高散熱效率凹槽(Cavity Down)載板及高階散熱(TEBGA-Thermal Enhanced BGA)載板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5) 覆晶載板(Flip Chip Substrates)、覆晶晶片尺寸載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7) 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8) 週邊與陣列導線式銅凸塊構裝載板。
- (9) 微型散熱片構裝載板
- (10) 埋入式線路載板生產技術與產品。
- (11) 埋入式薄型電容技術與設計規範。
- (12) 免導線凸塊電鍍鎳金技術。
- (13) 銅凸塊製作技術。
- (14) 異向性蝕刻技術。
- (15) 非對稱結構板技術與單數層板技術
- (16) 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age)基板技術。
- (17) 無電鍍鎳鈮(EPIG)表面處理技術。
- (18) 內埋式散熱銅柱(Thermal bar)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加強維繫關鍵客戶合作關係，掌握新產品變動與客戶需求。
- ②多觸角產品策略，關注中小客戶發展與產品變動。
- ③拓展新應用領域商機，引進不同產品設計概念及早完成技術準備。
- ④建立快速樣品製作單位，強化新產品開發服務。
- ⑤強化研發能量縮短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⑥持續推動 TS16949 品保認證系統，確保產品品質，並透過國際世界大廠認證，建立全球品質形象。

(2)生產策略

因應日益擴大營運規模，致力於技術簡化、製程改善、自動化與無人操作、改良與保養維修，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不良率、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提升研發實力積極投入產品研發、設計、改良，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嘗試降低成本，持續簡化與加速流程並進行品質提升。
- ②強化產品發展與潛力客戶聯繫，以掌握市場脈動維持技術領先。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持續機器設備之擴充與技術投入，並提升稼動率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②建立健全、完整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互惠關係，尋求長期低利借款資金，以充份供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長期培育行銷專業人才，蒐集同業及未來發展趨勢，掌握現有與新投入之競爭者脈動，洞悉市場先機廣佈據點，隨時搭配市場變動調整個別產品策略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②和先進晶片開發設計公司保持夥伴關係，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提早完成製程技術及產品產能準備，以維持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2)生產策略

- ①持續不斷地提高生產品質、技術能力、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②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引進專業人才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提升製程效率，達到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目標。
- ③提高生產彈性，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動與不預期的緊急需求。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結合國內相關廠商進行研發結盟，積極共同研發整合先進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與產品先機。
- ②技術難度極高之領域，採技術引進、授權與國際合作，或委託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專案研發計劃，以降低風險、縮短時程、發揮研發綜效、提升產品研發強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培育經營實力，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之目標邁進。
- ②隨公司業務不斷擴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全球，積極建立全球營運管理及研發中心。
- ③為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台灣	10,924,071	43.79%
中國大陸	10,623,438	42.59%
美國	2,798,862	11.22%
日本	263,453	1.06%
歐洲	188,058	0.75%
其他	145,952	0.59%
合計	24,943,834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用球型陣列(BGA)載板，用途是在半導體構裝時作為晶片載體，同時成為對外電路連接的通道，屬於封裝產業的原物料或者是載體元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之IC封裝、設計與系統業者。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 IC 載板生產國仍以日本為首，他們是多數封裝業者的優先選擇，這主要源自於日本整體電子產業實力、通過認證數量、優異的製程能力、周邊材料與設備產業支援能力，以上因素都讓日本載板廠商表現優於他國。

我國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國，境內有完整產業鏈及全球最大 IC 代工製造規模，順利帶動載板及封裝需求。而 IC 載板商透過技術授權，搭配自身製程管控、產業整合環境、周邊資源整合等，成為全球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生產地。目前業者已將技術層次較低的載板產品移至大陸生產，未來當地生產規模也會隨電子產業鏈擴大與而有更大幅度成長。

近年來日本、韓國以及台系 IC 載板廠競爭激烈，從 2014 年的市佔率來看，台系 IC 載板廠拿下約 32% 的市佔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儘管 2013 年以來，日圓兌美元貶值幅度驚人超過 20%，但國內 IC 載板業者仍力挺，持續展現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全球 IC 載板 100% 應用在封裝市場，屬於高階電子封裝原料之一，除了全球電子市場帶動外，隨著產品複雜度、訊號速度增加，業成為封裝層次提升的重要原因。根據 Prismark 公佈之數據顯示，2013 年 IC 載板產值約 77.82 億美元，約佔整體 PCB 產值的 13.8%，預估到 2017 年隨全球景氣溫和成長，全球 PCB 產值可達 65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4.04%，而 IC 載板到 2017 年產值預估可達 92.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4.36%，略優於產業水準。其中 FC CSP 受惠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載向應用擴大，2013 至 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83%，成長最為強勁。顯示電子產品功能不斷複雜化，相應封裝型式也會隨之進步，高階封裝比例必然會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技術團隊主要由研究機構、知名人士、相關產業、國內外專家組成，不論產品品質與產能皆符合國際水準，且各國系統商也逐漸肯定國內的生產技術及價格競爭力，逐步採用國內廠商製做的載板。

本公司為專業全製程工廠 (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基板生產到自動電性檢測全製程服務，客戶可透過網際網路進入本公司電腦系統，自行查詢相關即時資訊，這樣可以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IDM 廠產能釋放給系統晶片組廠商，讓國內系統晶片組廠商與封裝廠商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與商機。而封裝技術朝高腳數、小腳距的輕、薄、短、小方向發展，BGA 載板必然是符合這種產品趨勢的技術。
- ② 本公司成立十三年，研發及製造技術團隊在專業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與嫻熟技巧，對持續創新、快速開發，都已經展現出優於國際應有的競爭水準。各封測廠商為降低成本、縮短交期，採用更廣泛、多樣的認證機制與國內載板廠商合作，這種在地採購的作法已成趨勢，有助於未來產業持續發展。
- ③ 專業全製程工廠 (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載板生產、自動檢測等各階段技術服務與諮詢，讓客戶可以一次購足所需省時、省力又省錢。

(2)不利因素

①由於 BGA 載板及封裝技術會隨晶片設計公司產品變化而改變，故產品生命週期都比較短。因此每當晶片公司產品規格改變時，BGA 的載板設計、封裝技術就必須與市場同步進行調整。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趨勢，積極提升研發能量及強化多層板、薄板設計製造能力。未來公司將配合封裝型態，開發所需的各種覆晶載板、超薄板與高密度載板，同時延伸現有專利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②由於 BT 基材為 Mitsubishi 專有材料，若面對 Mitsubishi 產能緊縮時，必然會影響產品出貨造成客源流失。

因應對策：除與現有 BT 基材廠持續維持良好關係，為避免貨源集中可能的短缺風險，也平行對相關替代品進行開發測試分散用量，以維持主要原料的供應穩定(如：Hitachi 等材料)。

③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雖有逐年改善，但因應未來不斷地擴充及新技術研發，公司資金之籌措仍需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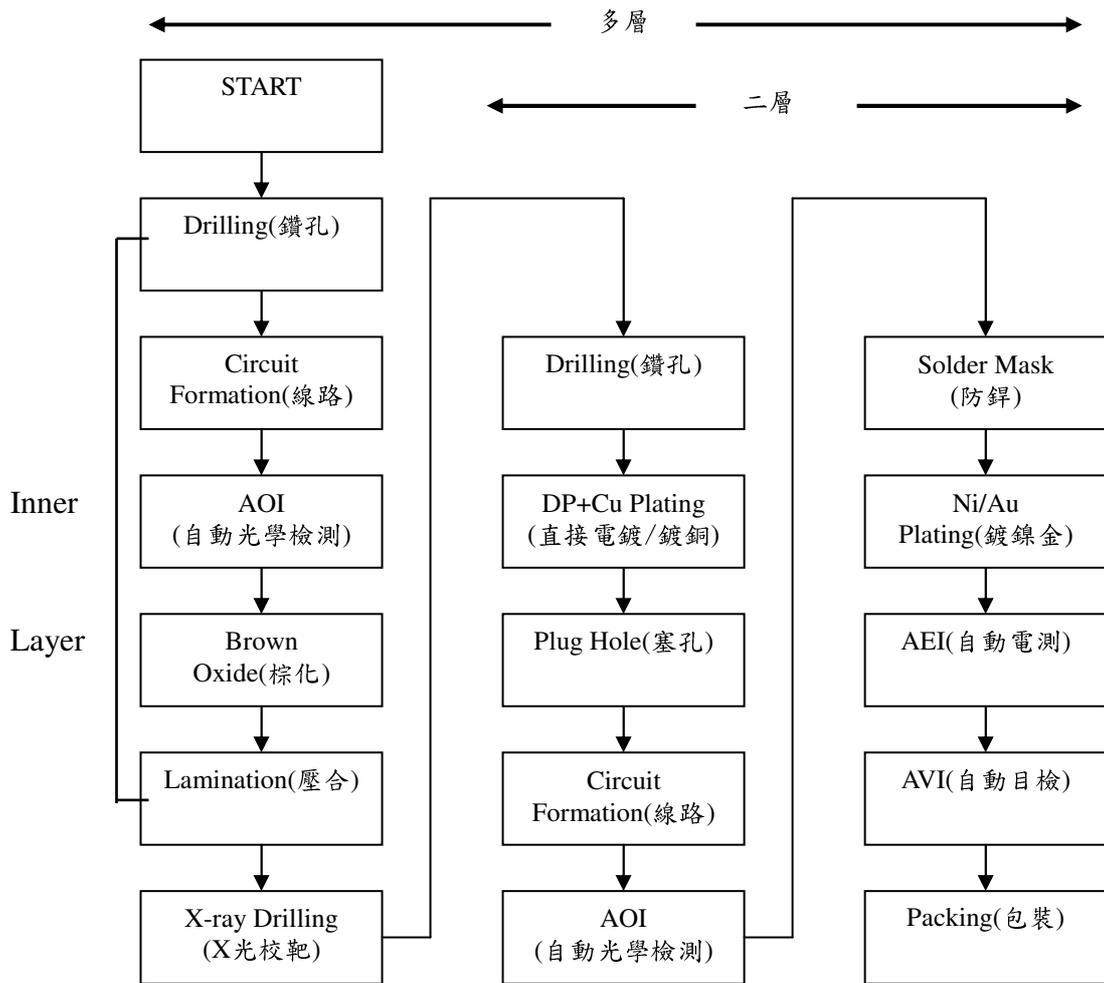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藉由公開的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增加公司籌資管道，提升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PBGA Substrates	BGA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
MCM (Multi chip Module) Substrates	MCM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結合類比、數位、Power 控制電路及記憶體、邏輯 IC 控制之 IC。
CSP Substrates	CSP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 Flash、高速 DRAM、邏輯晶片。
Flip chip	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快閃記憶體、邏輯 IC。
FC CSP	高階手持式設備之系統晶片、通訊晶片與晶片組
Embedded substrate	埋入式載板可以縮短元件距離，用來提升產品電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BT 基板、金氰化鉀、膠片及銅片等。其中 BT 基板及膠片為向國外供應大廠進貨，惟公司為穩定貨源及確保原料之品質，一經評等並試產後，多不輕易更換供應商。另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期以長期合作、降低成本、快速及彈性交期，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創造最大利潤。

主要原料及供應地區(廠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商
基板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Ajinomoto fine
金氰化鉀	台灣	鴻海
銅片	日本	OFUNA
膠片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166,516	9.38	無	客戶 A	2,258,344	9.05	無	客戶 A	383,378	7.17	無
2	客戶 B	1,946,782	8.43	無	客戶 B	1,898,187	7.61	無	客戶 B	361,002	6.75	無
3	客戶 C	1,653,032	7.15	母公司	客戶 C	1,834,048	7.35	母公司	客戶 C	333,615	6.24	母公司
4	其他	17,336,497	75.04		其他	18,953,255	75.99		其他	4,268,226	79.84	
	銷貨淨額	23,102,827	100		銷貨淨額	24,943,834	100		銷貨淨額	5,346,221	100	

由於下游產品封裝方式持續由導線架升級為 BGA 甚至採取覆晶封裝，故使 IC 基板市場需求仍持續，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並無太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419,797	15.79	無	A	1,321,111	14.32	無	A	231,077	12.39	無
2	B	1,331,756	14.82	無	B	1,287,890	13.96	無	B	228,402	12.24	無
3	C	920,155	10.24	無	C	890,304	9.65	無	D	95,154	5.10	無
	其他	5,317,008	59.15		其他	5,728,309	62.07		其他	1,310,844	70.27	
	進貨淨額	8,988,716	100		進貨淨額	9,227,614	100		進貨淨額	1,865,477	100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包括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鑽頭、銑刀、乾膜及化學藥品等，公司成立以來因市場知名度持續提高、積極開拓客源及市場需求成長之下，因應業績逐漸增溫，銅及金價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關係，採購金額持續攀升。

在各項主要原料供應廠商方面，因 IC 基板為晶片對外訊息傳遞之重要橋樑，因此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且因認證期間較長且產品生命週期不長，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其主要原料，故僅以主要 1~2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103 及 102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載板	6,545,348	6,009,353	21,433,597	5,249,549	4,819,666	20,275,24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載板部門	1,305,259	6,500,076	4,595,669	12,790,161	960,641	6,023,375	3,847,850	12,003,624
其他	-	4,423,995	-	1,229,602	-	3,275,194	-	1,800,634
合計	-	10,924,071	-	14,019,763	-	9,298,569	-	13,804,258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22	226	234
	研發及技術人員	478	555	566
	作業人員	2,776	2,899	2,904
	合計	3,476	3,680	3,704
平均年齡		31.6	31.9	32.2
平均服務年資		3.93	4.2	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2%	0.11%	0.11%
	碩士	7.62%	8.37%	8.80%
	大學 (專)	45.83%	48.48%	49.27%
	高中	42.78%	39.78%	38.71%
	高中以下	3.65%	3.26%	3.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雖然本公司自 89 年 9 月成立至今僅十四年多，但卻投入數億元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便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員工入股分紅

②團體保險

③年節獎金：端午、中秋節獎金

④年終獎金

⑤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⑥教育訓練

⑦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

A.員工旅遊

B.社團活動

C.生日禮券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府勞動字第 12619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之勞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① 勞資協調會議：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溝通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溝通之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誠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②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皆由員工直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流動資產		21,018,448	21,812,172	23,471,268	23,040,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6,096	14,756,743	15,429,778	15,393,262
無形資產		8,098	14,159	19,982	22,046
其他資產		1,027,392	1,529,268	2,130,646	2,170,111
資產總額		36,190,034	38,112,342	41,051,674	40,625,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67,617	9,003,298	10,103,181	9,317,109
	分配後	9,505,617	10,341,298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89,899	1,579,904	895,719	774,1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57,516	10,583,202	10,998,900	10,091,244
	分配後	12,195,516	11,921,20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資本公積		5,853,673	5,863,612	5,939,819	5,939,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46,962	14,646,450	16,718,487	17,335,676
	分配後	11,408,962	13,308,450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74,424)	108,879	279,703	212,98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46,307	2,450,199	2,654,765	2,586,0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32,518	27,529,140	30,052,774	30,534,522
	分配後	23,994,518	26,191,140	(註 2)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第一季季報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1)
	流動資產		16,954,391	17,879,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0,315	7,970,375	8,914,836
無形資產		2,298	7,408	11,927
其他資產		4,253,720	5,114,118	5,453,133
資產總額		28,580,724	30,971,254	34,260,7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99,895	5,391,312	6,311,775
	分配後	6,337,895	6,729,31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94,618	501,001	550,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94,513	5,892,313	6,862,774
	分配後	6,932,513	7,230,31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資本公積		5,853,673	5,863,612	5,939,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46,962	14,646,450	16,718,487
	分配後	11,408,962	13,308,450	(註 2)
其他權益		(74,424)	108,879	279,70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86,211	25,078,941	27,398,009
	分配後	21,648,211	23,740,941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報。

註 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2,034,283	23,102,827	24,943,834	5,346,221
營業毛利	5,224,055	6,204,434	6,946,880	1,307,731
營業損益	2,801,424	3,435,401	4,009,159	594,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2	227,947	141,913	76,518
稅前淨利	2,871,976	3,663,348	4,151,072	670,9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5,672	3,116,254	3,490,233	578,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2,375,672	3,116,254	3,490,233	578,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968)	317,234	301,864	(96,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8,704	3,433,488	3,792,097	481,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90,562	3,224,093	3,617,327	617,1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4,890)	(107,839)	(127,094)	(38,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9,178	3,420,791	3,803,861	550,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0,474)	12,697	(11,764)	(68,722)
每股盈餘	6.26	7.23	8.11	1.38

註：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第一季季報係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營業收入	17,651,784	18,026,999	19,290,237
營業毛利	5,767,213	6,038,599	6,273,087
營業損益	4,029,648	4,100,235	4,300,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794)	(331,174)	(150,430)
稅前淨利	3,284,854	3,769,061	4,149,7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0,562	3,224,093	3,617,3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2,790,562	3,224,093	3,617,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384)	196,698	186,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178	3,420,791	3,803,861
每股盈餘	6.26	7.23	8.11

註：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1,758,477	14,461,721	16,978,716
基金及投資		4,922,174	4,655,632	3,671,070
固定資產		7,564,021	8,171,834	7,906,248
無形資產		9,786	22,977	2,298
其他資產		39,852	35,605	35,349
資產總額		24,294,310	27,347,769	28,593,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7,546	4,709,926	4,962,645
	分配後	4,645,546	6,047,926	6,300,645
長期負債		1,018,407	839,822	514,292
其他負債		1,337	10,60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7,290	5,560,355	5,476,937
	分配後	5,665,290	6,898,355	6,814,937
股本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資本公積		5,850,000	5,850,000	5,853,6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57,148	11,417,801	12,877,495
	分配後	8,619,148	10,079,801	11,539,4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698	7,826	15,6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9,826)	51,787	(90,0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9,967,020	21,787,414	23,116,744
	分配後	18,629,020	20,449,414	21,778,744
總 額				

註 1：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4,663,886	16,870,553	17,651,784
營業毛利		4,440,652	5,461,101	5,772,776
營業損益		3,028,497	3,651,032	4,037,3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428	87,393	114,6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070)	(550,173)	(859,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79,855	3,188,252	3,291,9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52,539	2,798,653	2,797,6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452,539	2,798,653	2,797,694
每股盈餘(註 2)		5.5	6.28	6.27

註 1：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9	張志銘、洪茂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0	洪茂益、郭紹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內部人事調整
101	郭紹彬、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內部人事調整
102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內部人事調整
103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0	27.77	26.79	24.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14	182.31	180.16	18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34	242.27	232.32	247.29
	速動比率			232.08	218.74	209.93	222.72
	利息保障倍數			41.10	66.90	74.49	5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1	6.19	6.89	6.13
	平均收現日數			63	59	53	60
	存貨週轉率(次)			6.86	7.46	7.26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7	8.71	9.10	8.37
	平均銷貨日數			53	49	50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50	1.56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2	0.6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8.51	8.92	5.76
	權益報酬率(%)			9.55	11.79	12.12	7.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81	77.03	89.89	53.31
		稅前純益		64.39	82.14	93.07	60.17
	純益率(%)			10.78	13.49	13.99	10.82
每股盈餘(元)			6.26	7.23	8.11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9	67.50	68.17	5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9	94.87	107.97	10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1	11.80	11.81	10.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7	2.29	2.17	3.01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 1：102 年起採用 IFRS，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104 年第一季季報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7	19.03	2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10	283.55	269.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09	331.63	314.98	
	速動比率	311.75	308.32	292.83	
	利息保障倍數	164.11	222.16	21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75	7.60	
	平均收現日數	54	54	48	
	存貨週轉率(次)	7.22	8.48	8.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7	12.58	11.79	
	平均銷貨日數	51	43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13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4	10.88	11.14	
	權益報酬率(%)	12.49	13.42	13.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0.35	91.93	96.42
		稅前純益	73.65	84.51	93.04
	純益率(%)	15.81	17.88	18.75	
每股盈餘(元)	6.26	7.23	8.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45	110.42	9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54	139.63	14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3	14.47	1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49	1.50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不適用。					

註 1：102 年起採用 IFRS，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104 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報。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2	30.55	29.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9.28	182.21	18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88	280.28	258.75	
	速動比率(%)	259.77	244.24	232.98	
	利息保障倍數	177.11	68.41	4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6	5.89	5.81	
	平均收現日數	62	62	63	
	存貨週轉率(次)	7.46	7.48	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8.23	8.76	
	平均銷貨日數	49	49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1	1.59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5	7.66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	10.51	9.5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77	61.04	62.97
		稅前純益	63.03	64.35	64.55
	純益率(%)	13.51	10.92	10.81	
	每股盈餘(元)	5.5	6.28	6.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9	53.05	66.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86	99.8	9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7	6.12	1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2.31	2.4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IFRS。

註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1	20.33	19.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95	276.89	298.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5.5	307.05	342.13	
	速動比率(%)	301.54	271.25	314.09	
	利息保障倍數	181.43	175.08	164.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1	7.35	6.72	
	平均收現日數	52	50	54	
	存貨週轉率(次)	7.04	6.96	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8	11.16	12.17	
	平均銷貨日數	52	52	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6	2.14	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5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2	10.89	1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5	13.41	12.4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9	81.86	90.52
		稅前純益	64.57	71.49	73.81
	純益率(%)	16.73	16.59	15.85	
每股盈餘(元)	5.5	6.28	6.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86	83.7	101.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43	143.25	14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8	6.53	12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1.61	1.46	1.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改採 IFRS。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71,268	21,812,172	\$1,659,096	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9,778	14,756,743	\$673,035	4.56	
預付設備款	1,748,657	1,210,342	\$538,315	44.48	註 1
其他資產	401,971	333,085	\$68,886	20.68	註 2
資產總額	41,051,674	38,112,342	\$2,939,332	7.71	
流動負債	10,103,181	9,003,298	\$1,099,883	12.22	
非流動負債	895,719	1,579,904	(\$684,185)	(43.31)	註 3
負債總額	10,998,900	10,583,202	\$415,698	3.93	
股本	4,460,000	4,460,000	\$0	0.00	
資本公積	5,939,819	5,863,612	\$76,207	1.30	
保留盈餘	16,718,487	14,646,450	\$2,072,037	14.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34,468	2,559,078	\$375,390	14.67	
股東權益總額	30,052,774	27,529,140	\$2,523,634	9.17	
註 1：主係因擴增營業規模所致。					
註 2：主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註 3：主係因長期借款到期前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24,943,834	23,102,827	1,841,007	7.97	
營業成本	17,996,954	16,898,393	1,098,561	6.50	
營業毛利	6,946,880	6,204,434	742,446	11.97	
營業費用	2,937,721	2,769,033	168,688	6.09	
營業利益	4,009,159	3,435,401	573,758	1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913	227,947	(86,034)	(37.74)	註 1
稅前淨利	4,151,072	3,663,348	487,724	13.31	
所得稅費用	660,839	547,094	113,745	20.79	註 2
本期淨利	3,490,233	3,116,254	373,979	12.00	
其他綜合損益	301,864	317,234	(15,370)	(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2,097	3,433,488	358,609	10.4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主因淨外幣兌換利益等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註 2：主因稅前淨利增加及相關抵減陸續到期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現金流量：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41,615	\$19,878,558	\$(21,637,139)	\$9,783,03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增加，因預期景氣緩步成長，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趨於穩健保守，故預期現金將剩餘 9,783,034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可虞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 103 年興建新豐廠廠房及相關設備，作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之用，將作為未來數年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103年度母公司轉投資損失降為319,590仟元，較102年度減少153,954仟元，主要係因部份轉投資事業經濟規模逐漸顯現或資本支出已到位，短期獲利能力已改善。未來本公司主要投資策略仍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持續謹慎評估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2,414
營業收入淨額		24,943,834
稅前淨利		4,151,07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78%
利息收入		96,17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9%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2.32%
利息費用		56,482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36%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積極主動申請自動化設備優惠中長期貸款，最近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為公司稅前淨利之0.96%，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本公司外銷部份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長期借款及主要進貨項目亦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103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13%。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②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儘量以美元議價，並借入美金貸款，藉以平衡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 103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交易請詳本年報第 139 頁及 219 頁。此外，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安全性及多樣化於產品設計程序上建立「模組化產品設計」之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得以提升，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不同客戶之產品規格需要。

最近年度針對改善製程及改良既有產品而投入新的機器設備，預計 104 年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1,144,818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地區為主，法律及重大政策穩定，短期尚無軍事及政治之風險，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冊柒、四、(二)。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如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鑽頭、銑刀、乾膜及化學藥品等，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其主要原料，故僅以主要 1~2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且同時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IC BGA 基板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封裝廠及 IC 設計公司為主，其應用範圍廣範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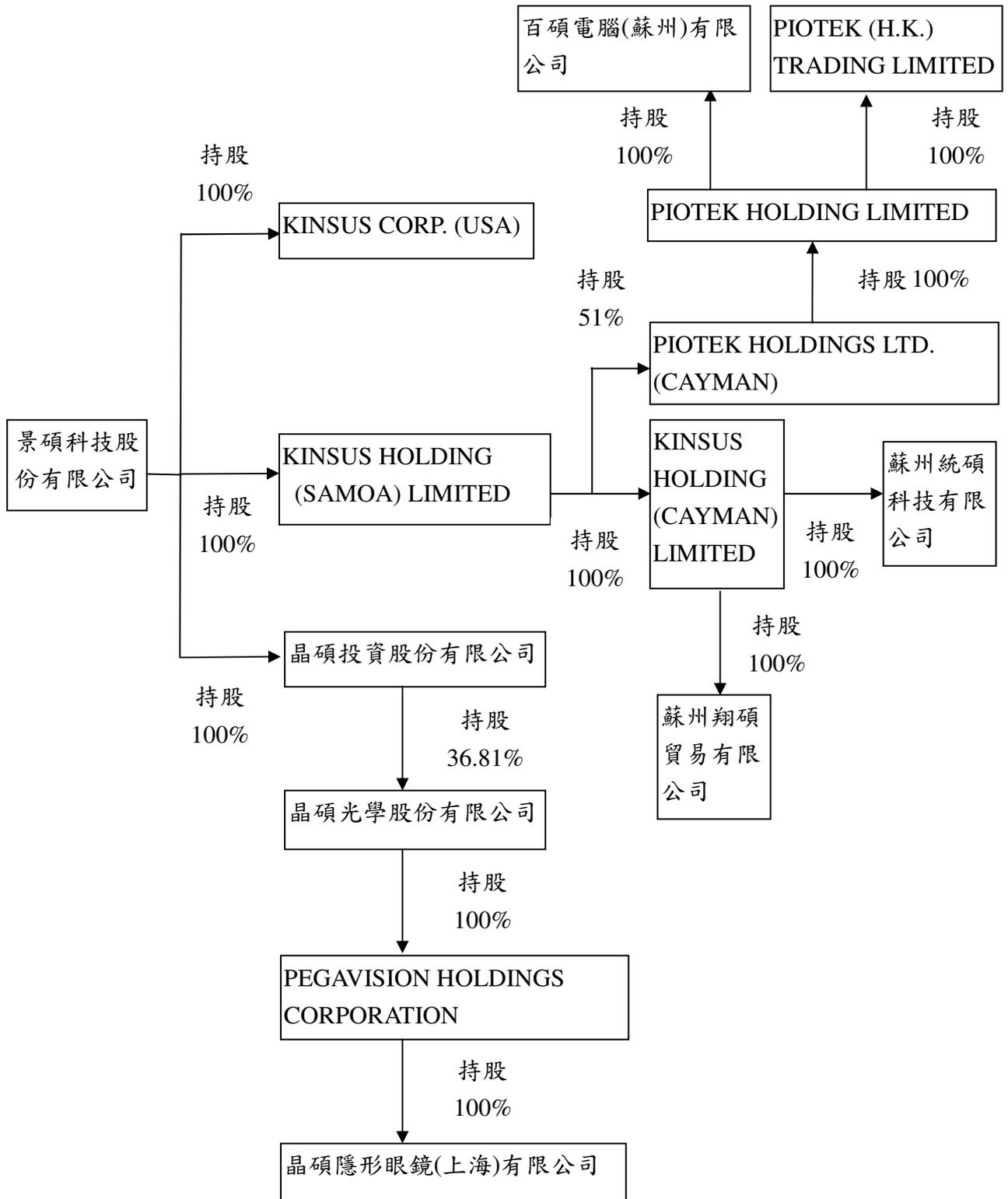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結構圖如下：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5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36.81%	41.28%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3)民國103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請參閱第 135、213 頁大陸投資資訊及第 143、223頁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2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82,304	30	\$8,097,83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081,578	15	5,053,79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0,369	-	57,7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4	420,000	1	4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358	-	69,3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03,669	7	2,447,3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008	-	29,3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702	1	395,16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97	-	12,50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321,824	4	1,179,885	4
1410	預付款項		76,320	-	77,1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558	-	39,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80,887	58	17,879,353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09,504	12	4,058,6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8,914,836	26	7,970,375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927	-	7,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1,438,282	4	1,050,99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5,347	-	4,5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9,896	42	13,091,901	42
1XXX	資產總計		\$34,260,783	100	\$30,971,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宇賢

經理人：郭明棟

會計主管：劉大真

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730,798	2	\$866,133	3
2150	應付票據		39,864	-	39,594	-
2170	應付帳款		927,069	3	770,7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7,315	1	183,1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2,981,520	9	2,082,23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93,791	3	1,066,8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491,418	1	382,6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1,775</u>	<u>19</u>	<u>5,391,31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467,335	1	425,2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3,996	-	26,3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29,668	-	49,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0,999</u>	<u>1</u>	<u>501,0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862,774</u>	<u>20</u>	<u>5,892,313</u>	<u>19</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4,460,000	13	4,46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939,819	17	5,863,612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7,890	8	2,365,48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4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0,597	41	12,206,545	40
3400	其他權益		279,703	1	108,879	-
3XXX	權益總計		<u>27,398,009</u>	<u>80</u>	<u>25,078,941</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260,783</u>	<u>100</u>	<u>\$30,971,25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翁明棟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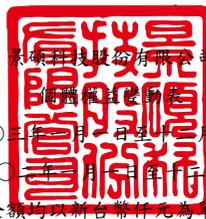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9,290,237	100	\$18,02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17,150)	(68)	(11,988,400)	(67)
5900	營業毛利		6,273,087	32	6,038,599	3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656)	(2)	(395,503)	(2)
6200	管理費用		(624,714)	(3)	(606,358)	(3)
6300	研發費用		(971,583)	(5)	(936,503)	(5)
	營業費用合計		(1,972,953)	(10)	(1,938,364)	(10)
6900	營業利益		4,300,134	22	4,100,23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113,102	1	95,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75,770	-	64,3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9,712)	-	(17,0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9,590)	(2)	(473,5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430)	(1)	(331,174)	(2)
7900	稅前淨利		4,149,704	21	3,769,0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32,377)	(2)	(544,968)	(3)
8200	本期淨利		3,617,327	19	3,224,09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3	-	(5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5,710	-	13,3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267	1	203,04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26)	-	(19,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34	1	196,6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3,861	20	\$3,420,791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8.11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7.98		\$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

經理人：郭

會計主管：劉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853,673	\$2,085,712	\$-	\$10,661,250	\$(90,070)	\$15,646	\$22,986,21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769		(279,76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424	(74,4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8,000)			(1,338,00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3,224,093			3,224,093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13,395	183,838	(535)	196,6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7,488	183,838	(535)	3,420,79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39						9,939
A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863,612	2,365,481	74,424	12,206,545	93,768	15,111	25,078,94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2,409		(322,40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1,000)			(1,561,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4,424)	74,424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3,617,327			3,617,327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15,710	161,241	9,583	186,5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3,037	161,241	9,583	3,803,86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925						50,9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282						25,28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2,687,890	\$-	\$14,030,597	\$255,009	\$24,694	\$27,398,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千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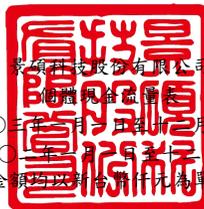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明謙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149,704	\$3,769,0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1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6,178)	(2,910,8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5	6,28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418	(13,65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20	10,597
A21200	利息收入	(71,135)	(59,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5)	63
A20900	利息費用	19,712	17,0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31)	(17,923)
A20100	折舊費用	1,911,643	1,867,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999)	(3,561,991)
A20200	攤銷費用	20,712	12,8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2)	(5,2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5,335)	(351,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1	2,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4,750	190,0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91)	(10,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000)	(277,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787)	(22,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1,000)	(1,33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9,590	473,5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585)	(1,776,6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469	614,318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	(700,0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7,835	7,483,51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5,025	(13,2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2,304	\$8,097,8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16	149,6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69	(7,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8	198,2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05	(6,62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1,939)	119,10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5	(8,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23)	(5,4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	6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275	(66,8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213	147,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4,537	427,508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638)	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241)	61,5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73)	(4,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36,704	6,322,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27	59,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35)	(17,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843)	(412,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7,053	5,952,9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



經理人：郭



會計主管：劉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

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民國九十八至民國一〇〇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九)及(十六)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一〇〇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民國九十九至民國一〇一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民國一〇〇至民國一〇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一)、(十五)及(十六)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5～6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4.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6,693	1,512,224
定期存款	8,015,411	6,585,411
合 計	<u>\$10,082,304</u>	<u>\$8,097,83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980,352	\$4,980,3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226	73,439
合 計	<u>\$5,081,578</u>	<u>\$5,053,791</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15,675	\$42,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94	15,111
合 計	<u>\$40,369</u>	<u>\$57,71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420,000	\$420,000
流動	\$420,000	\$420,0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58	\$69,38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4,358	\$69,383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468,239	\$2,506,455
減：備抵呆帳	(64,570)	(59,152)
小 計	2,403,669	2,447,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008	29,3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008	29,377
合 計	\$2,404,677	\$2,476,680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3.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 509,292	\$153,968	無	註
102.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375,933	300	無	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59,152	\$59,15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418	5,418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	\$64,570	\$64,570
102.01.01	\$-	\$72,805	\$72,80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53)	(13,653)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	\$59,152	\$59,15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2,337,761	\$66,916	\$-	\$-	\$-	\$2,404,677
102.12.31	2,421,879	54,801	-	-	-	2,476,680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396,384	\$335,320
物 料	36,841	33,262
在 製 品	521,032	499,393
製 成 品	706,718	477,912
商 品	27,730	6,764
合 計	1,688,705	1,352,651
減：備抵存貨跌價	(366,881)	(172,766)
淨 額	\$1,321,824	\$1,179,88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17,150仟元及11,988,40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4,115	\$(1,966)
存貨盤(盈)虧	34,935	(4,682)
存貨報廢損失	45,640	73,579
合 計	<u>\$274,690</u>	<u>\$66,9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SUS CORP. (USA)	\$29,528	100.00%	\$25,138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3,458,036	100.00%	3,616,524	100.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940	100.00%	416,958	100.00%
合 計	<u>\$4,009,504</u>		<u>\$4,058,620</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01.01	\$1,237,179	\$2,464,872	\$8,284,351	\$8,630	\$1,525	\$2,098,092	\$1,243,287	\$15,337,936
增添	8,939	-	55,093	6,196	830	44,526	3,135,070	3,250,654
處分	-	(2,500)	(78,591)	-	-	(9,897)	-	(90,98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120,308	9,708	1,416,083	8,800	380	61,554	(1,616,833)	-
103.12.31	<u>\$1,366,426</u>	<u>\$ 2,472,080</u>	<u>\$ 9,676,936</u>	<u>\$ 23,626</u>	<u>\$ 2,735</u>	<u>\$ 2,194,275</u>	<u>\$2,761,524</u>	<u>\$18,497,602</u>
102.01.01	\$552,539	\$1,847,325	\$9,711,101	\$7,282	\$-	\$2,238,307	\$654,238	\$15,010,792
增添	-	7,851	(1,811)	5,357	1,525	13,036	2,928,780	2,954,738
處分	-	(5,424)	(2,400,888)	(4,009)	-	(217,273)	-	(2,627,59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移轉	684,640	615,120	975,949	-	-	64,022	(2,339,731)	-
102.12.31	<u>\$1,237,179</u>	<u>\$2,464,872</u>	<u>\$8,284,351</u>	<u>\$8,630</u>	<u>\$1,525</u>	<u>\$2,098,092</u>	<u>\$1,243,287</u>	<u>\$15,337,936</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44,443	\$4,468,329	\$3,000	\$237	\$1,200,556	\$-	\$6,316,565
折舊	-	122,841	1,529,876	4,992	486	253,448	-	1,911,643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1,269)	(72,558)	-	-	(9,897)	-	(83,72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12.31	<u>\$-</u>	<u>\$ 766,015</u>	<u>\$ 5,925,647</u>	<u>\$ 7,992</u>	<u>\$ 723</u>	<u>\$ 1,444,107</u>	<u>\$-</u>	<u>\$8,144,484</u>
102.01.01	\$-	\$541,252	\$5,359,043	\$4,105	\$-	\$1,169,360	\$-	\$7,073,760
折舊	-	108,491	1,508,057	2,722	237	247,581	-	1,867,088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5,300)	(2,398,771)	(3,827)	-	(216,385)	-	(2,624,28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12.31	<u>\$-</u>	<u>\$644,443</u>	<u>\$4,468,329</u>	<u>\$3,000</u>	<u>\$237</u>	<u>\$1,200,556</u>	<u>\$-</u>	<u>\$6,316,565</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366,426</u>	<u>\$1,706,065</u>	<u>\$3,751,289</u>	<u>\$15,634</u>	<u>\$2,012</u>	<u>\$750,168</u>	<u>\$2,761,524</u>	<u>\$10,353,118</u>
102.12.31	<u>\$1,237,179</u>	<u>\$1,820,429</u>	<u>\$3,816,022</u>	<u>\$5,630</u>	<u>\$1,288</u>	<u>\$897,536</u>	<u>\$1,243,287</u>	<u>\$9,021,371</u>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4,836	\$7,970,375
預付設備款	1,438,282	1,050,996
合 計	<u>\$10,353,118</u>	<u>\$9,021,371</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965號、1113號、1114號、1438號~1443號、清華段1047~1049號及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697號~700號、712號~726號，計三十一筆土地面積計28,019.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0.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103.01.01	\$26,401
增添－單獨取得	25,231
到期除列	(28,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23,080</u>
102.01.01	\$21,566
增添－單獨取得	17,923
到期除列	(1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26,401</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8,993
攤銷	20,712
到期除列	(28,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11,153</u>
102.01.01	\$19,268
攤銷	12,813
到期除列	(1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18,993</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11,927
102.12.31	\$7,40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費用	\$20,712	\$12,813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5,347	\$4,502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8% ~0.89%	\$730,798	\$866,133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87,402仟元及2,352,807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2,084,769	\$1,800,232
應付設備款	895,932	281,456
應付利息	819	542
合 計	\$ 2,981,520	\$2,082,230

14.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8,151	\$80,392
預收貨款	4,259	8,8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008	293,325
合 計	\$491,418	\$382,614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3.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10.27-	\$141,159	註 1 及註 2
— 蘭雅分行		105.1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4.10.27-	279,575	註 1 及註 3
— 蘭雅分行		107.08.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4.07.15	30,859	註 4
— 中壢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12.15	474,750	註 5
— 北投分行				
合 計			926,343	
減：一年內到期			(459,008)	
一年以上到期			\$ 467,335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2.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10.27-	\$221,750	註 1 及註 2
— 蘭雅分行		105.1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4.10.27-	359,647	註 1 及註 3
— 蘭雅分行		107.08.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6.23-	137,196	註 2 及註 4
— 中壢分行		104.07.15		
合 計			718,593	
減：一年內到期			(293,325)	
一年以上到期			\$425,268	

註 1：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2：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2%~1.597%及0.74%~1.53%。

16.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68	\$49,351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653仟元及77,99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2	\$288
利息成本	2,645	2,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8)	(1,34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1,219	\$1,10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968	\$870
推銷費用	45	37
管理費用	114	127
研發費用	92	66
合計	\$1,219	\$1,10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3,952	\$37,347
當期精算損益	(15,710)	(13,395)
期末金額	\$8,242	\$23,9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16,697	\$132,2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提撥狀況	29,668	49,35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9,668	\$49,35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2,275	\$143,622
當期服務成本	232	288
利息成本	2,645	2,154
支付之福利	(2,993)	-
精算損失(利益)	(15,462)	(13,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16,697	\$132,2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24	\$76,6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8	1,342
雇主提撥數	5,192	5,284
支付之福利	(2,993)	-
精算損失	248	(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192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00%	1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87仟元及948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1,487)	\$ 13,023	\$ (13,526)	\$ 15,424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6,697	\$132,27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9,668	\$49,35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5,462)	(13,78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48)	394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13,6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
合 計	<u>\$5,939,819</u>	<u>\$5,863,6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5,680 仟元及 32,099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則為 492,104 仟元及 28,947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1,733	\$322,4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4,000	1,561,000	4.00	3.50
董監事酬勞	32,556	29,761		
員工紅利－現金	545,679	492,104		
合 計	\$2,723,968	\$2,405,274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28,55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435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28,55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122 仟元之差異為 3,687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92,1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761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29,1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947 仟元之差異為 814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141,507	\$17,827,1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035)	(267,257)
勞務收入	186,656	165,081
其他營業收入	280,109	302,016
合 計	\$19,290,237	\$18,026,999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6,109	\$427,974	\$2,274,083	\$1,653,734	\$428,066	\$2,081,800
勞健保費用	156,840	40,937	197,777	127,156	35,925	163,081
退休金費用	70,324	19,548	89,872	62,051	17,048	79,09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993	16,548	106,541	90,720	17,008	107,728
折舊費用	1,804,313	107,330	1,911,643	1,769,782	97,306	1,867,088
攤銷費用	-	20,712	20,712	-	12,813	12,81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661人及3,473人。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71,135	\$59,530
股利收入	1,531	2,226
其他收入－其他	40,436	33,304
合 計	<u>\$113,102</u>	<u>\$95,0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9)	\$2,9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921	28,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787	22,456
處分投資利益	24,691	10,732
合 計	<u>\$75,770</u>	<u>\$64,352</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712</u>	<u>\$17,042</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4,267	\$-	\$194,267	\$(33,026)	\$161,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474	(24,891)	9,583	-	9,5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5,710	-	15,710	-	15,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4,451</u>	<u>\$(24,891)</u>	<u>\$219,560</u>	<u>\$(33,026)</u>	<u>\$186,53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3,043	\$-	\$203,043	\$(19,205)	\$18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519	(5,054)	(535)	-	(5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3,395	-	13,395	-	13,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0,957</u>	<u>\$(5,054)</u>	<u>\$215,903</u>	<u>\$(19,205)</u>	<u>\$196,698</u>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37,789	\$551,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14,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412)	7,177
所得稅費用	<u>\$532,377</u>	<u>\$544,96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26	\$19,205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149,704	\$3,769,06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05,450	\$640,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41,511	117,99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477)	(85,4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64)	(27,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57	(101,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2,377	\$544,968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7,177)	\$5,412	\$-	\$-	\$-	\$-	\$(1,7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05)	-	(33,026)	-	-	-	(52,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2	\$(33,02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382)						\$(53,9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82)						\$(53,99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96	\$(13,396)	\$-	\$-	\$-	\$-	\$-
兌換(利益)損失	(13,396)	6,219	-	-	-	-	(7,1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9,205)	-	-	-	(19,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7)	\$(19,20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3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96)						\$(26,38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36,749仟元及 420,292仟元。

(6)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08月25日工中字第10005112010	102.01.01~106.12.31

(7)公司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投資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3,488	103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23,195	104年
		\$-	\$66,683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34,884	\$940,3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68%及10.2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9)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6,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1	\$7.2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6,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7,305	6,7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3,305	452,7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7.98	\$7.12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4,903	\$2,156
其他關係人	58,775	127,676
合 計	<u>\$63,678</u>	<u>\$129,832</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2)進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u>\$1,526,521</u>	<u>\$948,296</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008	\$29,3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008</u>	<u>\$29,377</u>

(4)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247,315</u>	<u>\$183,102</u>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認付之佣金費用分別為36,895仟元及26,363仟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47仟元及7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 341 仟元及 955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51,319仟元及48,431仟元。

(8)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子公司研發測試之測試費為152仟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技術勞務而收取管理費用分別為3,845仟元及6,08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93仟元及43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27仟元。

(1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2,145仟元及8,678仟元。

(1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7,094,348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908	\$84,996
退職後福利	838	864
合 計	\$83,746	\$85,860

(14)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9,197	\$12,502

(15)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2,704	\$12,279
其他關係人	14	108
合 計	\$12,718	\$12,387

(16)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6,032</u>	<u>\$6,511</u>	<u>\$479</u>	議價
<u>一〇二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1,077</u>	<u>\$6,284</u>	<u>\$5,207</u>	議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12,720	\$157,460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3,057	3,057	海關保稅工廠
合 計	<u>\$115,777</u>	<u>\$160,5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2,465,614 仟元	\$-
美 金	USD 4,140 仟元	-
歐 元	EUR 41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u>\$ 3,094,144</u>	<u>\$ 1,467,074</u>	<u>\$ 1,627,070</u>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 7,094,348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081,578	\$5,053,79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369	57,7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082,104	8,097,6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0,000	420,000
應收票據	4,358	69,383
應收帳款	2,403,669	2,447,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	29,377
其他應收款	392,702	395,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97	12,502
合 計	<u>\$18,434,985</u>	<u>\$16,582,868</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0,798	\$866,133
應付款項	4,195,768	3,075,7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926,343	718,593
合 計	<u>\$5,852,909</u>	<u>\$4,660,44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26仟元及58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0仟元及減少/增加7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

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04仟元及57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90%及63.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1,203,240	\$303,647	\$151,499	\$30,471	\$1,688,857
應付款項	4,195,768	-	-	-	4,195,768

102.12.31					
借款	1,180,072	352,844	50,511	38,589	1,622,016
應付款項	3,075,720	-	-	-	3,075,7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081,578	\$-	\$-	\$5,081,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0,369	-	-	40,369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053,791	\$-	\$-	\$5,05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715	-	-	57,715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866	31.65	\$2,369,519	\$76,690	29.81	\$2,285,6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192	31.65	\$3,487,564	\$122,183	29.81	\$3,641,6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011	31.65	\$2,564,008	\$74,718	29.81	\$2,226,955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 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 板(非高密 度細線路 者)之產銷 業務	\$2,215,500 (註2)	(註1)	\$2,215,500 (註2)	\$-	\$-	\$2,215,500 (註2)	\$(187,969) (註2及註 3)	100%	\$(187,969) (註2及註3)	\$1,229,223 (註2及註3)	\$-	\$2,215,500 (註2)	\$2,215,500 (註2)	無上限 (註4)
百碩電腦 (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 及銷售新 型精密電 子元器 件、線路板 及相關產 品，並提供 售後服務	\$5,276,055 (註2)	(註1)	\$2,983,139 (註2)	\$-	\$-	\$2,983,139 (註2)	\$(365,558) (註2及註 3)	51%	\$(186,435) (註2及註3)	\$2,134,810 (註2及註3)	\$-	\$2,983,139 (註2)	\$2,983,139 (註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63,300 (註 2)	(註 1)	\$63,300	\$-	\$-	\$63,300	\$4,273 (註 2 及註 3)	100%	\$4,273 (註 2 及註 3)	\$67,731 (註 2 及註 3)	\$-	\$63,300 (註 2)	\$63,300 (註 2)	無上限 (註 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598 (註 2)	(註 1)	\$2,981 (註 2)	\$7,617 (註 2)	\$-	\$10,598 (註 2)	\$(4,819) (註 2 及註 3)	100%	\$(4,819) (註 2 及註 3)	\$1,601 (註 2 及註 3)	\$-	\$10,598 (註 2)	\$10,598 (註 2)	\$549,257 (註 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 5：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估該公司進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向蘇州統碩進貨	\$1,526,521	21.35%	\$247,315	21.06%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9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估該公司銷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蘇州百碩向香港百碩銷貨	USD30,268	19.60%	USD6,770	21.06%
蘇州百碩向蘇州翔碩銷貨	USD19,059	12.34%	USD1,491	4.64%
蘇州翔碩向蘇州百碩銷貨	RMB24,544	16.66%	RMB 3,889	27.65%
蘇州翔碩向蘇州統碩銷貨	RMB 4,439	3.01%	RMB 649	4.61%
景碩科技向蘇州翔碩銷貨	\$1,484	-%	\$-	-%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3,419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60 天電匯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a.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RMB 304	RMB286	RMB18	議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6,032	\$6,511	\$479	議價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及研發測試之測試費分別為 51,319 仟元及 152 仟元，期末應付費用為 9,318 仟元。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2,145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治具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210 仟元及 987 仟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為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 24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479,602	\$4,431,000 (USD 140,000) (註二)	\$4,431,000 (USD 140,000) (註二)	\$1,494,613	\$-	16.17%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699,005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479,602	\$3,066,885 (USD 96,900) (註二)	\$2,663,348 (USD 84,150) (註二)	\$281,151	\$-	9.7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699,005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3,435	\$510,667	-%	\$519,61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22,974	353,891	-%	359,32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5,532	700,000	-%	722,05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89,636	265,794	-%	275,63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6,707	300,000	-%	306,95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3,540	150,000	-%	154,15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5,605	450,000	-%	461,727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22,218	400,000	-%	405,5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4,698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65,474	500,000	-%	510,286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55,32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2,705	450,000	-%	454,682	
	統一證券強棒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2,946	250,000		251,629	
小 計						4,980,352	\$5,081,57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226		
合 計						\$5,081,578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和碩聯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000	\$15,675	0.02%	\$40,36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94		
合 計						\$40,369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781,850	截至103.12.31 已付712,740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1,526,521	21.35%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247,315)	(21.0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29,528	\$2,713	\$2,713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3,458,036	\$(350,943)	\$(350,943)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398,000 (註)	\$398,000 (註)	39,800,000股	100.00%	\$521,940	\$28,640	\$28,640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12,666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337,011	\$68,962	\$27,802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40,978	USD (5,804)	USD (5,804)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68,281	USD (11,335)	USD (5,781)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133,893	USD (11,335)	USD (11,335)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1,597	USD 221	USD 221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20	USD380	380,000股	100.00%	\$2,320	\$(4,810)	\$(4,810)	

註：本公司原始投資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減資後投資金額為398,00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829,070	\$11,314	-%	\$11,56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					
	合 計				\$11,565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註)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554,934	\$38,000	-%	\$42,291	-	\$-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6	4,0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42,291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0,545	39.2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3,757	42.79%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9,059	12.34%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491	4.64%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9,059	80.4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1,491)	(45.96)%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0,268	19.6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70	21.06%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0,268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770)	(100.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2,217	100.0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8,108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13,757</u> (註)	<u>3.84</u>	<u>\$-</u>	-	<u>\$-</u>	<u>\$-</u>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u>USD 6,770</u> (註)	<u>4.85</u>	<u>\$-</u>	-	<u>\$-</u>	<u>\$-</u>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8,108</u> (註)	<u>7.10</u>	<u>\$-</u>	-	<u>\$-</u>	<u>\$-</u>

註：係應收帳款。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 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 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541,615	28	\$9,787,8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135,434	13	5,135,128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0,369	-	57,7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463,827	1	507,3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6,252	-	69,3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3,040,343	8	3,013,64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7及七	436,406	1	560,4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265	1	494,7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7	-	1,929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162,969	5	2,005,497	5
1410	預付款項		98,501	-	112,6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980	-	65,8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71,268</u>	<u>57</u>	<u>21,812,17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50,0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	-	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429,778	38	14,756,743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9,982	-	14,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76	-	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1,748,657	4	1,210,342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331,713	1	318,8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80,406</u>	<u>43</u>	<u>16,300,17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41,051,674</u>	<u>100</u>	<u>\$38,112,34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郭明謙

會計主管：劉美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806,896	4	\$1,581,454	4
2150	應付票據		41,011	-	40,069	-
2170	應付帳款		1,986,749	5	1,885,5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828,752	9	2,849,16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896,540	2	1,068,279	3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4	3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1,542,931	4	1,578,62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03,181	24	9,003,29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730,722	2	1,389,52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4,377	-	26,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10,620	-	163,9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719	2	1,579,904	4
2XXX	負債總計		10,998,900	26	10,583,202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		4,460,000	11	4,46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5,939,819	14	5,863,612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7,890	7	2,365,4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4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0,597	34	12,206,545	32
3400	其他權益		279,703	1	108,87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2,654,765	7	2,450,199	7
3XXX	權益總計		30,052,774	74	27,529,14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51,674	100	\$38,112,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中賢

經理人：郭明達

會計主管：劉其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4,943,834	100	\$23,102,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996,954)	(72)	(16,898,393)	(73)
5900	營業毛利		6,946,880	28	6,204,434	2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93,616)	(2)	(580,280)	(2)
6200	管理費用		(973,136)	(4)	(891,691)	(4)
6300	研發費用		(1,370,969)	(6)	(1,297,062)	(6)
	營業費用合計		(2,937,721)	(12)	(2,769,033)	(12)
6900	營業利益		4,009,159	16	3,435,40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33,961	1	178,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64,434	-	104,6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56,482)	-	(55,5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913	1	227,947	1
7900	稅前淨利		4,151,072	17	3,663,3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660,839)	(3)	(547,094)	(2)
8200	本期淨利		3,490,233	14	3,116,25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97	1	323,579	1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3	-	(5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5,710	-	13,3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26)	-	(19,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864	1	317,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2,097	15	\$3,433,488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17,327	15	\$3,224,09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094)	(1)	(107,839)	-
			\$3,490,233	14	\$3,116,254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03,861	15	\$3,420,79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64)	-	12,697	-
			\$3,792,097	15	\$3,433,488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8.11		\$7.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7.98		\$7.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



經理人：郭明棟



會計主管：劉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9	\$4,460,000	\$5,853,673	\$2,085,712	\$-	\$10,661,250	\$(90,070)	\$15,646	\$22,986,211	\$2,346,307	\$25,332,518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769		(279,76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424	(74,42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8,000)				(1,338,000)	(1,338,00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損)	六.24					3,224,093			3,224,093	(107,839)	3,116,25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395	183,838	(535)	196,698	120,536	317,2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7,488	183,838	(535)	3,420,791	12,697	3,433,48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39						9,939	(9,939)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1,134	101,134
A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9	4,460,000	5,863,612	2,365,481	74,424	12,206,545	93,768	15,111	25,078,941	2,450,199	27,529,140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2,409		(322,40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1,000)				(1,561,000)	(1,561,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4,424)	74,424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損)	六.24					3,617,327			3,617,327	(127,094)	3,490,23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710	161,241	9,583	186,534	115,330	301,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33,037	161,241	9,583	3,803,861	(11,764)	3,792,09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925						50,925	(50,92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282						25,282	(25,282)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2,537	292,537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60,000</u>	<u>\$5,939,819</u>	<u>\$2,687,890</u>	<u>\$-</u>	<u>\$14,030,597</u>	<u>\$255,009</u>	<u>\$24,694</u>	<u>\$27,398,009</u>	<u>\$2,654,765</u>	<u>\$30,052,77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

經理人：郭明

會計主管：劉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151,072	\$3,663,3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791)	(3,629,5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3	17,8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20	10,597
A20100	折舊費用	3,018,003	2,915,15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8,4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567	15,56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601	-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876	(27,7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895)	(22,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1)	24,578
A20900	利息費用	56,482	55,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271)	(21,302)
A21200	利息收入	(96,170)	(87,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1,389)</u>	<u>(3,676,195)</u>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4	(5,0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135)	(10,7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25,442	(217,195)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28,033	(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4,402	305,06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3,131	(13,2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8,051)	(1,070,1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739)	150,7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1,000)	(1,338,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063	(84,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78)	14,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116	188,2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92,537	221,6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	(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0,348)</u>	<u>(2,084,307)</u>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7,472)	(31,88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68	(22,89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63)	(163,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70)	(8,49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9,195)	(9,0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3,788	153,1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2	(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7,827	9,634,7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197	(28,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41,615</u>	<u>\$9,787,827</u>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	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1,866	515,19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2	-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1,638	(12,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8)	16,0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73)	(4,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7,688,412</u>	<u>6,450,00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723	98,5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162)	(56,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7,885)	(414,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87,088</u>	<u>6,077,23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正華

經理人：郭明傑

會計主管：劉素貞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

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民國九十八至一〇〇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九)及(十六)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一〇〇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民國九十九至民國一〇一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民國一〇〇至民國一〇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一)、(五)、(六)及(十五)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5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36.81%	41.28% (註)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 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 高密度細線路者)相關產品及材 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 售新型精密電子 元器件、線路板 及相關產品，並 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 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36.81%及41.28%權益，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5～10年

運輸設備：2～6年

辦公設備：3～6年

其他設備：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4,574	\$8,6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1,078	2,196,877
定期存款	8,875,963	7,582,273
合 計	\$11,541,615	\$9,787,82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5,033,763	\$5,060,3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671	74,776
合 計	\$5,135,434	\$5,135,12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15,675	\$42,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94	15,111
合計	\$40,369	\$57,715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463,827	\$507,428
流動	\$463,827	\$507,379
非流動	\$-	\$49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50,000	\$-
非流動	\$50,000	\$-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52	\$69,383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6,252	\$69,383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108,413	\$3,075,550
減：備抵呆帳	(67,946)	(61,91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4)	-
小計	3,040,343	3,013,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436,406	560,46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436,406	560,469
合計	\$3,476,749	\$3,574,109

(2)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3.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 509,292	\$153,968	無	註
102.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375,933	300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61,910	\$61,91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876	5,876
匯率影響數	-	160	160
103.12.31	\$-	\$67,946	\$67,946
102.01.01	\$-	\$89,146	\$89,14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767)	(27,767)
匯率影響數	-	531	531
102.12.31	\$-	\$61,910	\$61,91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3,143,727	\$330,265	\$2,358	\$-	\$399	\$3,476,749
102.12.31	3,192,476	376,796	3,558	375	904	3,574,109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721,063	\$645,307
物 料	38,638	35,222
在 製 品	724,021	734,785
製 成 品	1,153,748	855,987
商 品	39,320	6,764
合 計	2,676,790	2,278,065
減：備抵存貨跌價	(513,821)	(272,568)
淨 額	\$2,162,969	\$2,005,497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17,996,954仟元及16,898,39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4,517	\$(14,940)
存貨盤(盈)虧	38,239	(4,392)
存貨報廢損失	170,029	196,09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947
合 計	\$442,785	\$178,70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01.01	\$1,237,179	\$5,462,460	\$15,077,543	\$90,558	\$12,370	\$3,766,802	\$1,402,631	\$27,049,543
增添	8,939	20,165	54,596	7,851	830	68,416	3,756,295	3,917,092
處分	-	(52,159)	(78,757)	(492)	-	(89,826)	-	(221,23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74,048	364,245	3,780	595	86,648	7,924	637,240
移轉	120,308	9,708	1,784,658	17,249	905	126,377	(2,059,205)	-
103.12.31	\$1,366,426	\$5,614,222	\$17,202,285	\$118,946	\$14,700	\$3,958,417	\$3,107,645	\$31,382,641
102.01.01	\$552,539	\$4,679,123	\$15,512,709	\$79,784	\$10,282	\$3,714,470	\$933,924	\$25,482,831
增添	-	64,572	(1,865)	7,259	1,525	42,069	3,599,217	3,712,777
處分	-	(62,014)	(2,418,456)	(4,009)	-	(252,268)	-	(2,736,74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65,659	329,841	3,441	563	81,489	9,689	590,682
移轉	684,640	615,120	1,655,314	4,083	-	181,042	(3,140,199)	-
102.12.31	\$1,237,179	\$5,462,460	\$15,077,543	\$90,558	\$12,370	\$3,766,802	\$1,402,631	\$27,049,543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263,101	\$7,839,150	\$52,142	\$5,727	\$1,922,338	\$-	\$11,082,458
折舊	-	266,758	2,248,030	19,130	2,563	481,522	-	3,018,003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50,929)	(72,720)	(492)	-	(88,256)	-	(212,39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2,989	220,926	2,992	389	48,846	-	316,142
移轉	-	-	80	-	-	(80)	-	-
103.12.31	\$-	\$1,521,919	\$10,235,466	\$73,772	\$8,679	\$2,364,370	\$-	\$14,204,206
102.01.01	\$-	\$1,027,474	\$7,927,391	\$35,078	\$3,282	\$1,673,891	\$-	\$10,667,116
折舊	-	266,091	2,168,476	18,995	2,230	459,362	-	2,915,15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61,891)	(2,406,864)	(3,828)	-	(251,379)	-	(2,723,96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1,427	158,268	1,884	215	32,356	-	224,150
移轉	-	-	(8,121)	13	-	8,108	-	-
102.12.31	\$-	\$1,263,101	\$7,839,150	\$52,142	\$5,727	\$1,922,338	\$-	\$11,082,45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366,426	\$4,092,303	\$6,966,819	\$45,174	\$6,021	\$1,594,047	\$3,107,645	\$17,178,435
102.12.31	\$1,237,179	\$4,199,359	\$7,238,393	\$38,416	\$6,643	\$1,844,464	\$1,402,631	\$15,967,085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9,778	\$14,756,743
預付設備款	1,748,657	1,210,342
合 計	<u>\$17,178,435</u>	<u>\$15,967,085</u>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965號、1113號、1114號、1438號~1443號、清華段1047~1049號及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697號~700號、712號~726號，計三十一筆土地面積計28,019.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01.01	\$43,568
增添—單獨取得	32,271
到期除列	(36,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6
103.12.31	<u>\$40,101</u>
102.01.01	\$34,584
增添—單獨取得	21,302
到期除列	(1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102.12.31	<u>\$43,568</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9,409
攤銷	26,567
到期除列	(36,64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
103.12.31	\$20,119
102.01.01	\$26,486
攤銷	15,563
到期除列	(13,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102.12.31	\$29,40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9,982
102.12.31	\$14,15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292	\$233
營業費用	\$26,275	\$15,330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44,743	\$41,082
長期預付租金	286,970	277,775
合計	\$331,713	\$318,85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286,970仟元及277,775仟元。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8%~1.52%	\$1,806,896	\$1,581,45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26,804仟元及2,829,686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2,589,592	\$2,177,726
應付設備款	1,236,524	668,223
應付利息	2,636	3,211
合 計	\$3,828,752	\$2,849,160

14.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01.01	\$-	
當期新增	302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3.12.31	\$302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302	\$-
非流動	-	-
合 計	\$302	\$-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5.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1)		
其他流動負債	\$75,708	\$78,186
預收貨款	32,853	11,996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78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3,589	1,488,439
合 計	\$1,542,931	\$1,578,62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
於本期遞延者	781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781</u>	<u>\$-</u>
	103.12.31	102.12.31
流動	\$781	\$-
非流動	-	-
合計	<u>\$781</u>	<u>\$-</u>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3.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10.27- 105.12.15	\$186,159	註 1、註 2 及註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4.10.27- 107.08.12	754,324	註 1、註 3 及註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4.07.15- 108.01.15	224,040	註 2、註 6、註 7 及註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3.12.24- 106.04.15	109,125	註 2、註 6 及註 10
土地商業銀行 —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4.12.23- 105.11.27	415,913	註 2、註 5 及註 9
台北富邦銀行 —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6.12.15	474,750	註 12
合計			<u>2,164,311</u>	
減：一年內到期			<u>(1,433,589)</u>	
一年以上到期			<u>\$730,722</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2.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3.04.07- 105.12.15	\$274,499	註 1、註 2 及註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4.10.27- 107.08.12	1,223,995	註 1、註 3 及註 1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6.23-	288,356	註 2、註 6、註 7 及註 10
— 中壢分行		107.09.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3.12.24-	366,638	註 2、註 6 及註 10
— 中壢分行		106.04.15		
土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03.13-	717,729	註 2、註 5 及註 9
— 中壢分行		105.12.23		
其他銀行	信用借款	104.12.20	6,743	註 11
合 計			2,877,960	
減：一年內到期			(1,488,439)	
一年以上到期			\$1,389,521	

註 1：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2：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註 3：自實際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註 4：自實際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實際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註 6：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7：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8：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9：自實際動支日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註 10：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11：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 36 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註 12：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2%~1.60%及0.74%~2.25%。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68	\$49,351
存入保證金	80,952	114,630
合 計	\$110,620	\$163,981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定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03,867仟元及89,77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2	\$288
利息成本	2,645	2,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8)	(1,34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1,219	\$1,10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968	\$870
推銷費用	45	37
管理費用	114	12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發費用	92	66
合 計	\$1,219	\$1,10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3,952	\$37,347
當期精算損益	(15,710)	(13,395)
期末金額	\$8,242	\$23,9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16,697	\$132,2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提撥狀況	29,668	49,35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9,668	\$49,35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2,275	\$143,622
當期服務成本	232	288
利息成本	2,645	2,154
支付之福利	(2,993)	-
精算損失(利益)	(15,462)	(13,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16,697	\$132,2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924	\$76,6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8	1,342
雇主提撥數	5,192	5,284
支付之福利	(2,993)	-
精算損失	248	(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192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87仟元及948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487)	\$13,023	\$(13,526)	\$15,424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6,697	\$132,27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029)	(82,92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9,668	49,35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5,462)	(13,78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48)	394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13,6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
合計	<u>\$5,939,819</u>	<u>\$5,863,6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5,679 仟元及 32,099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則為 492,104 仟元及 28,947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61,733	\$322,4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4,000	1,561,000	4.00	3.50
董監事酬勞	32,556	29,761		
員工紅利－現金	545,679	492,104		
合 計	\$2,723,968	\$2,405,274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28,55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4,435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28,55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122 仟元之差異為 3,687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92,1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761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29,1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947 仟元之差異為 814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2,450,199	\$2,346,3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7,094)	(107,8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30	120,536
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00,966	91,19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64	-
期末餘額	\$2,654,765	\$2,450,199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750,695	\$22,913,6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5,496)	(326,205)
勞務收入	186,656	165,081
其他營業收入	351,979	350,263
合 計	\$24,943,834	\$23,102,827

21.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最低租賃給付	\$40,146	\$18,28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6,263	\$110,22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均為0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0,407仟元及7,773仟元。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3,463	\$703,859	\$3,557,322	\$2,523,941	\$675,478	\$3,199,419
勞健保費用	169,967	58,018	227,985	137,450	47,913	185,363
退休金費用	76,253	28,833	105,086	67,225	23,647	90,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313	54,112	226,425	160,560	34,587	195,147
折舊費用	2,785,951	232,052	3,018,003	2,700,418	214,736	2,915,154
攤銷費用	292	26,275	26,567	233	15,330	15,56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207人及6,952人。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96,170	\$87,324
股利收入	1,531	2,226
政府補助收入	-	6,765
其他收入－其他	36,260	82,602
合 計	\$133,961	\$178,917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集團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劃，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4)	\$5,0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414	73,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895	22,949
處分投資利益	26,135	10,732
其他支出	(20,286)	(7,704)
合 計	\$64,434	\$104,619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6,482	\$55,5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09,597	\$-	\$309,597	\$(33,026)	\$276,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474	(24,891)	9,583	-	9,5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5,710	-	15,710	-	15,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9,781</u>	<u>\$(24,891)</u>	<u>\$334,890</u>	<u>\$(33,026)</u>	<u>\$301,86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23,579	\$-	\$323,579	\$(19,205)	\$304,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519	(5,054)	(535)	-	(5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3,395	-	13,395	-	13,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1,493</u>	<u>\$(5,054)</u>	<u>\$336,439</u>	<u>\$(19,205)</u>	<u>\$317,234</u>

25.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0,877	\$553,9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25,269	(14,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307)	7,177
所得稅費用	<u>\$660,839</u>	<u>\$547,094</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26	\$19,205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151,072	\$3,663,3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45,428	\$521,6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41,511	117,99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790)	(85,4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68)	(28,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89	21,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5,2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60,839	\$547,09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	\$256	\$-	\$-	\$-	\$-	\$276
兌換(利益)損失	(7,197)	5,051	-	-	-	-	(2,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05)	-	(33,026)	-	-	-	(52,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07	\$(33,02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382)						\$(54,1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02)						\$(54,37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96	\$(13,376)	\$-	\$-	\$-	\$-	\$20
兌換(利益)損失	(13,396)	6,199	-	-	-	-	(7,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9,205)	-	-	-	(19,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7)	\$(19,20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3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6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96)						\$(26,40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016,063仟元及 976,027仟元。

(6)本公司及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08月25日工中字第10005112010	102.01.01~106.12.31
2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7)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99年度	69,135	\$-	\$35,363	109年
100年度	95,522	27,445	95,522	110年
101年度	135,158	126,986	127,596	111年
合計		\$154,431	\$258,481	

(8)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投資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43,488	103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23,195	104年
		<u>\$-</u>	<u>\$66,683</u>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34,884	\$940,3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62%及10.2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6,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11	\$7.2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617,327	\$3,224,0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6,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7,305	6,7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3,305	452,7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7.98	\$7.12

27.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僅增加投資18,866仟元，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自46.14%降至41.2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01,134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91,195仟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9,939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並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僅增加投資73,752仟元，持股比率自41.28%降低至38.49%，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226,248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200,966仟元。所取得增資現金與新增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25,282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未喪失控制力下出售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1,007,389股，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由該等處分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收

取現金對價淨額為66,289仟元，此對等價與非控制權益之差額50,925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1,834,138	\$1,621,639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2
其他關係人	59,169	523,852
合計	<u>\$1,893,307</u>	<u>\$2,145,803</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498仟元及1,101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27,109仟元及16,23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19,338仟元及19,356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537仟元及2,757仟元。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486仟元及2,974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53仟元及485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57,945仟元及32,311仟元。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50仟元及6,088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435,398	\$529,704
其他關係人	1,008	30,765
合 計	436,406	560,46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36,406	\$560,469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8,704	\$92,358
退職後福利	838	864
合 計	\$89,542	\$93,222

(8)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307	\$1,929

(9)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5,700	\$3,500

(12)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163

(13) 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5,855	\$3,938
其他關係人	5,719	4,126
合 計	\$21,574	\$8,0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58	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85,931	371,274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16,401	20,457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3,057	3,057	海關保稅工廠
合 計	<u>\$305,389</u>	<u>\$404,0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2,592,379 仟元	\$-
美 金	USD 4,452 仟元	-
歐 元	EUR 415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u>\$3,461,084</u>	<u>\$1,640,086</u>	<u>\$1,820,99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135,434	\$5,135,12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369	57,7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510,041	9,779,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3,827	507,428
應收票據	6,252	69,383
應收帳款	3,040,343	3,013,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406	560,469
其他應收款	452,265	494,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7	1,929
合 計	<u>\$21,086,244</u>	<u>\$19,619,568</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6,896	\$1,581,454
應付款項	5,856,512	4,774,9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164,311	2,877,960
合 計	<u>\$9,827,719</u>	<u>\$9,234,35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13仟元及22,66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20仟元及減少/增加2,27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04仟元及57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65%及58.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3,290,131	\$694,452	\$63,266	\$5,495	\$4,053,344
應付款項	5,856,512	-	-	-	5,856,512
102.12.31					
借款	3,125,979	1,307,281	78,967	52,834	4,565,061
應付款項	4,774,944	-	-	-	4,774,94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135,434	\$-	\$-	\$5,135,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0,369	-	-	40,369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135,128	\$-	\$-	\$5,135,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715	-	-	57,715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682	31.65	\$4,072,131	\$123,933	29.81	\$3,693,698
人民幣	\$104,450	5.17	\$540,089	\$139,082	4.89	\$679,80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457	31.65	\$5,141,564	\$186,654	29.81	\$5,563,206
人民幣	\$144,860	5.17	749,274	\$142,356	4.89	\$695,915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2,215,500 (註2)	(註1)	\$2,215,500 (註2)	\$-	\$-	\$2,215,500 (註2)	\$(187,969) (註2及註3)	100%	\$(187,969) (註2、註3及註6)	\$1,229,223 (註2、註3及註6)	\$-	\$2,215,500 (註2)	\$2,215,500 (註2)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5,276,055 (註2)	(註1)	\$2,983,139 (註2)	\$-	\$-	\$2,983,139 (註2)	\$(365,558) (註2及註3)	51%	\$(186,435) (註2、註3及註6)	\$2,134,810 (註2、註3及註6)	\$-	\$2,983,139 (註2)	\$2,983,139 (註2)	無上限 (註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63,300 (註2)	(註1)	\$63,300 (註2)	\$-	\$-	\$63,300 (註2)	\$4,273 (註2及註3)	100%	\$4,273 (註2、註3及註6)	\$67,731 (註2、註3及註6)	\$-	\$63,300 (註2)	\$63,300 (註2)	無上限 (註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598 (註2)	(註1)	\$2,981 (註2)	\$7,617	\$-	\$10,598 (註2)	\$(4,819) (註2及註3)	100%	\$(4,819) (註2、註3及註6)	\$1,601 (註2、註3及註6)	\$-	\$10,598 (註2)	\$10,598 (註2)	\$549,257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5：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估該公司進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向蘇州統碩進貨	\$1,526,521	21.35%	\$247,315	21.06%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9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估該公司銷貨		估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蘇州百碩向香港百碩銷貨	USD30,268	19.60%	USD6,770	21.06%
蘇州百碩向蘇州翔碩銷貨	USD19,059	12.34%	USD1,491	4.64%
蘇州翔碩向蘇州百碩銷貨	RMB24,544	16.66%	RMB 3,889	27.65%
蘇州翔碩向蘇州統碩銷貨	RMB 4,439	3.01%	RMB 649	4.61%
景碩科技向蘇州翔碩銷貨	\$1,484	-%	\$-	-%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3,419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60 天電匯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a.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RMB 304	RMB286	RMB18	議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6,032	\$6,511	\$479	議價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及研發測試之測試費分別為 51,319 仟元及 152 仟元，期末應付費用為 9,318 仟元。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2,145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治具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210 仟元及 987 仟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為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 24 仟元。

(7) 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載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 BGA 基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〇三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285,334	\$5,658,500	\$-	\$24,943,83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9,285,334</u>	<u>\$5,658,500</u>	<u>\$-</u>	<u>\$24,943,834</u>
部門(損)益	<u>\$3,778,380</u>	<u>\$(288,147)</u>	<u>\$-</u>	<u>\$3,490,233</u>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024,851	\$5,077,976	\$-	\$23,102,82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8,024,851</u>	<u>\$5,077,976</u>	<u>\$-</u>	<u>\$23,102,827</u>
部門(損)益	<u>\$3,341,062</u>	<u>\$(224,808)</u>	<u>\$-</u>	<u>\$3,116,25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3.12.31 部門資產	\$33,202,296	\$7,849,378	\$-	\$41,051,674
102.12.31 部門資產	<u>\$30,065,631</u>	<u>\$8,046,711</u>	<u>\$-</u>	<u>\$38,112,342</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 灣	\$10,924,071	\$9,298,569
其他國家	14,019,763	13,804,258
合 計	<u>\$24,943,834</u>	<u>\$23,102,82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11,246,007	\$9,639,202
美 國	251	25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大陸	6,334,148	6,660,714
合 計	\$17,580,406	\$16,300,170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載板部門之甲客戶	\$1,898,187	\$1,946,782
來自載板部門之乙客戶	2,258,344	2,166,516
合 計	\$4,156,531	\$4,113,29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479,602	\$4,431,000 (USD 140,000) (註二)	\$4,431,000 (USD 140,000) (註二)	\$1,494,613	\$-	16.17%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699,005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479,602	\$3,066,895 (USD 96,900) (註二)	\$2,663,348 (USD 84,150) (註二)	\$281,151	\$-	9.72%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699,005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3,435	\$510,667	-%	\$519,61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22,974	353,891	-%	359,32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95,532	700,000	-%	722,05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89,636	265,794	-%	275,63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6,707	300,000	-%	306,950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3,540	150,000	-%	154,15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5,605	450,000	-%	461,727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22,218	400,000	-%	405,5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4,698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65,474	500,000	-%	510,286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55,32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2,705	450,000	-%	454,682	
	統一證券強棒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2,946	250,000	-%	251,629	
小 計						4,980,352	\$5,081,57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1,226		
合 計						\$5,081,578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和碩聯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3,000	\$15,675	0.02%	\$40,36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94		
合 計						\$40,369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u>房屋及建築物</u>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781,850	截至103.12.31 已付712,740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1,526,521	21.35%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247,315)	(21.0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29,528	\$2,713	\$2,713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3,458,036	\$(350,943)	\$(350,943)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398,000 (註1)	\$398,000 (註1)	39,800,000股	100.00%	\$521,940	\$28,640	\$28,640	註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12,666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337,011	\$68,962	\$27,802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40,978	USD (5,804)	USD (5,804)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68,281	USD (11,335)	USD (5,781)	註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133,893	USD (11,335)	USD (11,335)	註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1,597	USD 221	USD 221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20	USD380	380,000股	100.00%	\$2,320	\$(4,810)	\$(4,81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減資後投資金額為398,00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829,070	\$11,314	-%	\$11,56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					
	合 計				\$11,565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 (註)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554,934	\$38,000	-%	\$42,291	-	\$-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6	4,0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42,291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0,545	39.2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3,757	42.79%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 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9,059	12.34%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491	4.64%	註
蘇州翔碩 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9,059	80.48%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1,491)	(45.96)%	註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30,268	19.6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70	21.06%	註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0,268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770)	(100.00)%	註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52,217	100.00%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8,108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13,757</u> (註)	<u>3.84</u>	<u>\$-</u>	-	<u>\$-</u>	<u>\$-</u>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u>USD 6,770</u> (註及註1)	<u>4.85</u>	<u>\$-</u>	-	<u>\$-</u>	<u>\$-</u>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8,108</u> (註及註1)	<u>7.10</u>	<u>\$-</u>	-	<u>\$-</u>	<u>\$-</u>

註：係應收帳款。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民國一〇三年度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應付費用	\$3,387	月結3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9,318	月結30天T/T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7,315	月結60天T/T	0.60%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4	月結30~60天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210	-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7	-	0.00%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526,521	月結60天T/T	6.1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36,895	月結60天T/T	0.15%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旅費	\$47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製一加工費	\$51,319	月結60天T/T	0.2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研一測試費	\$152	月結60天T/T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19	月結6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90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10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5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收入	\$3,845	-	0.02%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USD 30,268	月結60~90天	3.84%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6,770	月結60~90天	0.52%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491	月結60天	0.1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19,059	月結60天	2.42%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889	月結60天	0.05%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24	月結60天	-%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24,544	月結60天	0.51%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4,439	月結60天	0.09%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649	月結60天	0.01%
3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	月結60天	-%
3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RMB 16	月結60天	-%
4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KINSUS CORP. (USA)	3	佣金支出	USD 88	月結60天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之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民國一〇二年度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應付費用	\$2,055	月結3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0,224	月結30天T/T	0.03%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3,102	月結60天T/T	0.4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1	月結30~60天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85	月結30~60天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7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43	-	0.03%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42	-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48,296	月結60天T/T	4.10%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26,363	月結60天T/T	0.1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旅費	\$76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製一加工費	\$48,431	月結60天T/T	0.2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304	-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61	-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13	-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收入	\$6,089	-	0.03%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USD 39,162	月結60~90天	5.05%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5,721	月結60~90天	0.45%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515	-	0.0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7,786	月結60天	0.10%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611	月結60天	0.0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13,635	月結60天	0.29%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1,087	月結60天	0.02%
2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208	月結60天	-%
2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227	月結6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